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7次定期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 目 錄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	2
(二)第 1 次會議 .....	4
(三)第 2 次會議 .....	6
(四)第 3 次會議 .....	29
(五)第 4 次會議 .....	31
鄉政總質詢 .....	33
(六)第 5 次會議 .....	92
(七)第 6 次會議 .....	94
(八)第 7 次會議 .....	98
(九)第 8 次會議 .....	99
(十)第 9 次會議 .....	10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	101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135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星期日 期	會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1 年 05 月 02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鄉長介紹新進員工 四、主席致開幕詞
05 月 03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討論事項： 1、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一讀會)。 2、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一讀會)。 3、各項議案審查。
05 月 04 日	三	3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05 月 05 日	四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05 月 06 日	五		審查會議
05 月 07 日	六		例假日
05 月 08 日	日		例假日
05 月 09 日	一		審查會議
05 月 10 日	二		審查會議
05 月 11 日	三		審查會議
05 月 12 日	四	5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1、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二讀會)。 2、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讀會)。
05 月 13 日	五	6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1、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三讀會)。 2、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會)。 3、各項議案議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喪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定期會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提出意見？（無）

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意見，請司儀繼續。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2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喪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許祕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02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總計 12 天。

本次會主要議程是：

-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三、鄉政總質詢。
- 四、審議褒忠鄉公所 110 年度總決算案及各項議案。

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3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報告事項

### (書面報告)

## 壹、鄉長施政總報告

一、辦理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衛福部、縣府及本所自籌 4,318 萬 3,334 元<衛福部 3,886 萬 5,000 元、縣府 215 萬 9,167 元、本所自籌 215 萬 9,167 元>、預計 4/15 開工)

二、辦理褒忠鄉新湖公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200 萬元、預計 4/8 核定預算)

三、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內政部、本所自籌 500 萬<內政部 425 萬、本所自籌 75 萬>、3/25 開工)

四、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

(內政部、本所自籌 800 萬<內政部 680 萬、本所自籌 120 萬>、預計 4/1 開工)

五、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3/21 竣工)

六、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設施 劃設計與改善工程 (第一、二期)。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預計 4/25 竣工)

七、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二期)。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3589萬元<內政部3,014萬8,000元、本所574萬3,000>、預計4/1竣工)

八、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5,400萬1,000元<內政部4,536萬1,000元、本所864萬>、預計5/15竣工)

九、辦理褒忠鄉東馬鳴山農地重劃區西九路農路災後復健工程。

(本所預算、173萬元、預計4/8竣工)

十、褒忠鄉馬鳴村道路復建工程(C2-001案)。

(縣府預算、72萬元、預計4/8招標)

十一、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及本所自籌500萬<觀光局255萬、本所自籌45萬>、預計3/28送縣府審查)

十二、褒忠鄉全鄉彩繪及市容美化計畫。

(縣府預算、60萬元、3/15核定預算)

十三、辦理褒忠鄉福安公園二期景觀工程。

(台塑補助、420萬元、3/18招標)

##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村里業務

(一)、辦理「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二)、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公共藝術」揭牌儀式。

(三)、辦理村長保險及健檢補助，村長事務費補助、村鄰長全民健康保險，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各村廣播器補助。

- (四)、辦理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訪視親友鄉列冊獨居老人2人，每月獨居老人村幹事至少訪視8次以上，民政課長督導2次以上。
- (五)、辦理防疫業務(居家檢疫關懷及發送防疫物資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共10人)。
- (六)、辦理「111年1-12月村鄰長、代表服務處報紙採購」。
- (七)、辦理110年村鄰長自強活動暨文康活動，地點：中部。
- (八)、印製111年恭賀新禧春聯並發送各家戶。
- (九)、辦理111年「褒忠鄉資深村鄰長暨資深鄰長家庭戶表揚活動」。
- (十)、辦理金門縣金沙鎮公所來訪、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交流。

## 二、調解業務

- (一)、受理民眾調解案件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止，總計受理85件，達成和解件數有50件，佔59%。
- (二)、辦理每月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三、民防及消防業務

- (一)、辦理110年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 (二)、辦理購置防火宣導品共200個供民眾使用。
- (三)、辦理獎勵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各機關團體。

## 四、殯葬業務

- (一)、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進塔等各項申請。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止：土葬6件，墓基使用延長申請8件，懷恩堂骨灰位5件、骨骸位44件，慈恩堂骨骸位30件、骨灰位53件、神主位17件。
- (二)、辦理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清潔維護工作案。
- (三)、辦理111年度褒忠鄉傳統公墓割草工作案。
- (四)、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恩堂2樓。
- (五)、辦理清明節清明掃墓服務站各項事務。

## 五、宗教禮俗業務

(一)、辦理協助寺廟變動登記。

(二)、辦理補助本鄉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民俗活動。

#### 六、兵役業務

(一)、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事宜。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止抽籤人數:36人。

(二)、辦理常備役、替代役役男入營。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15日止入營人數:常備役23人,替代役2人,共25人。

(三)、受理役男體位複檢及徵兵檢查工作,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止共63人。

(四)、辦理列級征屬各項補助申請(同徵集入伍人數審核)。

(五)、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5日辦理入營役男家況審核工作,總共22件。

#### 七、地政業務

(一)、辦理375租約租期屆滿換約。

(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國土變異點查報共15件。

#### 八、選舉業務

(一)、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 社會課工作報告

#### 一、中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一)、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工作。

(二)、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工作(每月15日發放)。

(三)、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工作。

(四)、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工作。

(五)、辦理身障者輔助器具之申請案件。

(六)、辦理身障重新鑑定表填寫、換發工作。

(七)、辦理身障者生活補助申請與托育申請。

(八)、辦理身障停車證申請。

- (九)、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工作。
- (十)、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重病補助申請。
- (十一)、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暨 111 年總清查。
- (十二)、辦理 111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
- (十三)、辦理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暨 111 年總清查。
- (十四)、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婦女權益座談會。

## 二、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 111 年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事宜。
- (二)、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申請工作。
- (三)、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津貼、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補助款核發工作。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 (五)、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六)、辦理三節中低、低收入戶慰問關懷禮金。
- (七)、辦理 110 年麥寮汽電促協金喪葬慰問金申請。

## 三、其他福利業務：

- (一)、辦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及特殊境遇婦女案件。
- (二)、辦理全民健保保險第六類申請工作。
- (三)、辦理急難紓困工作。
- (四)、長期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輔具.交通接送等)。
- (五)、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申請工作。
- (六)、辦理雲林縣實務銀行及街友緊急物資發放。
- (七)、辦理長青食堂業務。

## 四、推行國民運動方面：

- (一)、配合辦理縣運。
- (二)、中小學運(含鄉內初選)。
- (三)、國中小區間運動會獎品。

- (四)、全國性運動比賽紀念品。
- (五)、縣運獎勵金/獎狀。
- (六)、0-2 育兒津貼、2-5 育兒津貼。
- (七)、親職教育課程申請。
- (八)、復康巴士申請。
- (九)、老人會耐震補強工程竣工請款。
- (十)、辦理民間團體活動。
- (十一)、老人會內部設備申請案。
- (十二)、獨居老人口罩配分統計。

#### 五、教育管理-國民教育方面：

- (一)、辦理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通報及訪視工作。
- (二)、辦理 111 年度本鄉各國小新生入學事宜。
- (三)、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 (四)、辦理鄉內國語文競賽。
- (五)、發放兒童節模範生及畢業生模範生獎品獎狀。

#### 六、圖書館業務：

##### (110 年業務)

- (一)、辦理影片欣賞。
- (二)、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與縣府合作老人會手作(銀髮族)。
- (三)、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學習心得。
- (四)、配合縣府(公所借場地)0-2 歲親職教育課程。
- (五)、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班級共讀(褒中國中-蘇進強)青少年。
- (六)、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書味飄香-褒忠藝起來-手工製作。
- (七)、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書味飄香-褒忠藝起來-捏麵人。
- (八)、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書味飄香-褒忠藝起來-氣球造型。
- (九)、樂齡圖書主題書展(送書到褒忠老人文康中心)。
- (十)、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
- (十一)、配合縣府辦理性別平等電影欣賞、書展。

- (十二)、配合褒忠國小一年級(走讀社區課程)參訪。
- (十三)、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資源資訊站計畫(無人機)。
- (十四)、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第二波贈書活動)書展。

#### (111 年業務)

- (一)、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1。
- (二)、樂齡圖書主題書展(送書到褒忠老人文康中心)。
- (三)、雲林分區東南亞書巡迴書展。
- (四)、影片欣賞。
- (五)、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2。
- (六)、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3。
- (七)、送書到褒忠鄉公所人事室。
- (八)、雲林 Nubi 數位圖書證推廣。
- (九)、整理待報廢書籍，圖書 1304 冊，期刊 412 冊。
- (十)、主題書展：(歷史大探索)。
- (十一)、整理 111 年預購書單，DVD 預購清冊。

#### 七、社區發展業務

-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業務、會務。
- (二)、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各項設備。

#### 八、身障各項業務：

- (一)、辦理災民收容所實併演練。
- (二)、辦理身障愛心卡及老人敬老卡悠遊卡。
- (三)、辦理 111 年度身障者總清查。
- (四)、辦理疫情紓困補助。
- (五)、辦理防疫補償居家隔離 14 天補助。
- (六)、辦理 110 年度社會救助糧。
- (七)、辦理急難救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 (八)、辦理台灣天慈會喪葬補助。
- (九)、辦理 110 年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褒忠分站民防人員編組。



## 肆、農業課工作報告

### 一、農業部份

- (一)、辦理 111 年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工作，111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1 日在本所受理申報。
- (二)、辦理 110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休耕綠肥受理戶數計 2,004 戶，獎勵金 31,412,900 元。
- (三)、辦理 111 年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11 年 3 月 25 日~8 月 30 日，休耕區、輪作作物全面勘查。
- (四)、辦理 110/111 裡作作物田間面積及產量調查。
- (五)、辦理每月 18 日蔬菜面積、產量調查。
- (六)、辦理 111 年第 1 期作稻作面積調查。
- (七)、辦理 110/111 年裡作大蒜面積調查種植面積 270.63 公頃。
- (八)、辦理 110 年 10 月~111 年 3 月核發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77 件。(新使用證 44、換證 33、新油單 35、新號牌 7)
- (九)、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申請及核發案件(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 48 件。
- (十)、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申請 2 件。
- (十一)、農業用地，用電申請共 17 件。

### 二、畜產部份

- (一)、辦理 110 年第 3、4 季畜禽動態調查。
- (二)、辦理 110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 (三)、辦理畜禽疫情調查。(禽流感、非洲豬瘟防治宣導)
- (四)、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禽糞處理方式調查。
- (五)、協助防治所辦理畜牧禽流感血清抽驗工作。
- (六)、畜禽場消毒劑之發放。
- (七)、畜牧場化製三聯單及出豬證明單之發放。
- (八)、豬場廚餘使用情形訪查。
- (九)、畜禽場堆肥舍使用情形調查。

- (十)、輔導畜牧場特約獸醫及化製合約簽約。
- (十一)、家禽場訪視調查禽隻健康狀況。
- (十二)、協助防治所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
- (十三)、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宣導(非洲豬瘟)。
- (十四)、畜牧場設施容許案 4 件，畜牧場登記證申請案 3 件，畜牧場登記證變更案 2 件。
- (十五)、畜牧場污染防治補助申請登記 23 件。

### 三、水產部份

- (一)、辦理養殖魚塢生產量調查。
- (二)、縣府地用科疑似違規養殖案件處理協調。
- (三)、養殖漁塢用電證明 6 件。
- (四)、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案 3 件。

### 四、林業部份

- (一)、111 年平地造林檢測中。
- (二)、平地造林影響鄰田陳情案 1 件。

## 建設課工作報告

### 一、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 萬 7800 元、3/15 召開會議)

### 二、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內政部、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100 萬元 <內政部 200 萬元、縣府 300 萬元、本所預算 1600 萬元>、預計 4/8 辦理決算)

### 三、辦理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衛福部、縣府及本所自籌 4,318 萬 3,334 元 <衛福部 3,886 萬 5,000 元、縣府 215 萬 9,167 元、本所自籌 215 萬 9,167 元>、預計 4/15 開工)

### 四、辦理褒忠鄉新湖公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200 萬元、預計 4/8 核定預算)

### 五、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 (內政部、本所自籌 500 萬<內政部 425 萬、本所自籌 75 萬>、3/25 開工)
- 六、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  
(內政部、本所自籌 800 萬<內政部 680 萬、本所自籌 120 萬>、預計 4/1 開工)
- 七、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3/21 竣工)
- 八、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設施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預計 4/25 竣工)
- 九、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期)。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4898 萬元<內政部 4,016 萬 3,600 元、本所 881 萬 6,400 元>、3/23 驗收)
- 十、111 年度褒忠鄉 AC 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00 萬元、預計 4/11 招標)
- 十一、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3589 萬元<內政部 3,014 萬 8,000 元、本所 574 萬 3,000>、預計 4/1 竣工)
- 十二、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及本所自籌、5,400 萬 1,000 元<內政部 4,536 萬 1,000 元、本所 864 萬>、預計 5/15 竣工)
- 十三、辦理褒忠鄉東馬鳴山農地重劃區六塊小給 1-5 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98 萬元、預計 4/8 開工)
- 十四、辦理褒忠鄉龍岩村 158 甲線側溝新建工程。  
(縣府補助、51 萬 8,000 元、預計 4/8 開工)
- 十五、辦理褒忠鄉東馬鳴山農地重劃區西九路農路災後復健工程。

(本所預算、173 萬元、預計 4/8 竣工)

十六、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全鄉公園綠地及行人步道全線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本所預算、72 萬元、施作中)

十七、褒忠鄉馬鳴村道路復建工程 (C2-001 案)

(縣府預算、72 萬元、預計 4/8 招標)

十八、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及本所自籌 500 萬<觀光局 255 萬、本所自籌 45 萬>、預計 3/28 送縣府審查)

十九、褒忠鄉全鄉彩繪及市容美化計畫。

(縣府預算、60 萬元、3/15 核定預算)

二十、褒忠鄉 111 年度路燈新設及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1/20 訂約)

二十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及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 (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預計 4/15 招標)

二十二、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縣府補助、28 萬元、3/29 訂約)

二十三、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 (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20 萬元、預計 4/15 招標)

二十四、辦理褒忠鄉福安公園二期景觀工程。

(台塑補助、420 萬元、3/18 招標)

二十五、褒忠鄉東馬鳴山重劃區西 34 路農路整建工程

(縣府預算、110 萬元、預計 4/1 開工)

二十六、辦理建築執照核發 (1-3 月) 共 4 件。

二十七、辦理使用分區證明 (1-3 月) 共 28 件。

二十八、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1-3 月) 共 5 件。

## 陸、財政課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契稅申報案件 62 件，金額 2,030,531 元。
- 二、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協助民眾舊欠稅補單作業。
- 三、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 110 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作業。
- 四、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申請業務。
- 五、辦理輔導民眾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業務。
- 六、辦理輔導民眾房屋稅改課申請業務。
- 七、辦理 111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補單業務。
- 八、辦理遠端視訊服務，受理民眾透過遠端視訊設備連線，向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申請所得及財產等各項證明。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籌編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 二、辦理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 三、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及編製會計報告等工作。
- 四、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工作並如期完成。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新進人員：

職稱	姓名	所屬課室	報到日期	備註
----	----	------	------	----

村幹事	李銘岩	農業課	110.11.10	台北市大同區公所調入
村幹事	廖惠美	民政課	111.02.08	西螺鎮公所調入

二、離職人員：

職稱	姓名	所屬課室	離職日期	備註
村幹事	吳誠茂	民政課	110.12.10	調任土庫鎮越港國小
村幹事	廖致璋	清潔隊	111.03.01	高考三級及格分發至台中市大肚國小
技士	邱武瀚	建設課	111.03.01	高考三級及格分發至嘉義縣政府
課長	曾錦煊	民政課	111.03.16	調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三、配合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所分配之訓練名額薦送參訓。

四、持續配合雲林縣政府型塑組織優質文化，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在地培訓」等活動。

五、110年11月至110年12月，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1人(以上每月金額計23萬0490元)、月撫卹金1人(每月金額8559元)。

111年1月至111年4月，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1人(以上每月金額計22萬0868元)、月撫卹金1人(每月金額8559元)。

六、補助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19人。(18萬5800元)

七、辦理歸墊110年度退休人員(22人)優惠存款差額息計新台幣185萬560元。

## 玖、政風室工作報告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或其他上級政風單位函頒之宣導資料，每月於本所資訊網站公告有關政風預防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公務機密維護、資安維護等法令、案例宣導，藉由相關案例，增加同仁法律常識，避免誤觸法令。
- 二、111 年春節期間，訂定本所機關安全專案維護計畫，會同相關業管單位施行，加強本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作為，落實緊急情資通報程序，有效機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111 年重點節日機關安全維護(春節)工作期間，辦理本所上半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相關缺失事項已請業務單位改進，針對檢查所發現缺點確實要求改進。
-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稽核計畫，於 111 年 3-9 月份辦理本所專案稽核工作，相關稽核結果將移請業務單位改進，俾助防範業務弊端發生。
- 五、至本所幼兒園辦理校園廉潔反貪宣導，透過「舌尖上滋味法治動畫」，以潛移默化方式將品德誠信觀念融入校園，推動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工作。
- 六、會同主計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本所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以上之各項採購業務。
- 七、針對本所各項發包工程，會同業管單位實施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業務，針對抽（查）驗所發現缺失或地方民情反映，簽會業管單位確實善盡督導責任，有效防止弊端發生，以提昇本鄉公共工程品質。

##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 一、按時填報各項環保衛生業務報表送環保局。
- 二、垃圾清運處理：清運路線每週收集六次（星期一至星期六）（分區路線為三線），並於每星期二、五實施晚間定點垃圾清運作業。  
一區：為中民村、中勝村（不含勝平）、埔姜村（不含太湖）。

二區：為中勝村（勝平）、馬鳴村、新湖村、有才村（含北興）。

三區：為龍岩村、潮厝村、田洋村、埔姜村（太湖）、中民村（大廡）。

### 三、資源回收處理：

各區路線以每星期收集資源回收四天，各路線收集日期為每星期一、二、五、六。

四、大型物品傢俱、居家修剪之樹枝回收：鄉民以電話事先向清潔隊登記，再安排時間至鄉民指定地點清運大型廢棄物。

五、辦理廢棄車輛環保業務：經環保局環保報案中心列案後，公文函請本所依廢棄物車輛查報拖吊辦法，依規定公告、拖吊，並由環保局委託之民間車輛回收業者代為保管，於公告規定期限後依法拆解、回收。

### 六、違規廣告張貼取締、拆除：

派稽查人員不定時檢查每條道路，違規者即告發取締或以停用電話處分。

七、廚餘回收：本鄉廚餘回收分三條路線，垃圾車後加掛兩桶廚餘回收桶，請鄉民於回收時將生熟廚餘分類、水分瀝乾後再倒入廚餘回收桶。

八、本鄉編列預算定期雇工於各村噴灑藥劑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由各村及社區發動村民共同將廢輪胎、廢積水容器等易積水孳生病源之瓶罐清除。

九、防疫相關：每周進行各村的防疫消毒作業。

###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實施計畫

一、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萬5,000元整，本案已辦理結案。

二、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10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37萬8,204元整，本案已辦理結案。

三、本鄉110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已施作完成。



- 四、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109 年度協助外鄉鎮市處理巨大廢棄物獎勵金」26 萬 6,228 元整，已納入 111 年度預算，本案尚在執行中。
- 五、本所辦理「110 年度補助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獲補助資源回收車輛 KEL-3313 已於 12 月底交車，核定汰換車輛 3513-MA 已完成報廢程序。
- 六、111 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第一次流標，第二次已公開招標。
- 七、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 萬 5,000 元整，本案執行中。
- 八、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36 萬 1,900 元整，本案執行中。
- 九、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 2 萬元整，本案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 拾壹、幼兒園工作報告

行政、教保：

- 一、110 年 10 月辦理娃娃車保養及驗車。
- 二、110 年 11 月 3 日補強開工。
- 三、110 年 11 月 22 日消防宣導。
- 四、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聖誕節校內闖關活動。
- 五、111 年 1 月 19 日幼童參觀消防隊。
- 六、111 年 01 月 26 日辦理老師在職進修研習。
- 七、111 年 1 月辦理定期助理教保員及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
- 八、111 年 1 月辦理教保費補助申請。
- 九、111 年 1 月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教材採購、美語教材採購、書包採購及餐袋採購。

- 十、111 年 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托結束，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育工作。
- 十一、111 年 2 月辦理寒假延長托育補助申請。
- 十二、111 年 2 月~4 月辦理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簡章公等甄選教保員事宜。
- 十三、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
- 十四、111 年 3 月 9 日辦理娃娃車逃生演練。
- 十五、111 年 3 月 14 日建築物安全複查。
- 十六、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政風宣導。
- 十七、111 年 3 月辦理幼童平安保險。
- 十八、111 年 3 月購買兒童節禮物。
- 十九、111 年 3 月辦理教保費補助核撥事宜。
- 二十、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兒童節活動。
- 二十一、本園目前總收托幼兒人數為 136 位。

#### 附錄一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主計類	為「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送縣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褒鄉主字第 1100013538 號函)核備審查。	

附錄二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主計類 覆議案	為辦理「雲林縣褒忠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總預算移請覆議案，請審議。	送縣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褒鄉主字第 1100013538 號函) 核備審查。	
1	環保類	為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10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一案，獎勵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1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本案執行中。	
2	民政類	為「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併入主預算後，經費為 1500 萬。於 111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9 時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辦理上網招標，目前設計中。	

### 附錄三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建設類	為辦理「褒忠鄉福安公園二期景觀工程」，請審議。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採購案簽辦中，預計於 5 月 4 日上網招標。	

### 附錄四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民政類	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追加預算 200 萬併入 1500 萬預算，經費目前為 1700 萬，目前辦理設計中。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以上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有什麼疑問？請提出來？來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我有問題要請教民政課長，民政課長我剛才聽你說疫情期間確診的生活關懷，送餐的部分目前是送幾餐？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目前只要確診者，我們生活關懷的對象他只要提出一般都是中午跟晚餐我們都有送。

許代表峰瑞：中午和晚餐，物資是什麼？你剛才說包括物資？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物資就是我們有聯絡一個商行，不管他要買什麼都可以，但是一次就是要叫一千塊以上，要叫米、麵、罐頭還是要叫其他的反正就是我們生活所需要的。

許代表峰瑞：幫他送生活需要的日用品。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

許代表峰瑞：費用是他自己出的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物資的部分是……

許代表峰瑞：是公費幫忙出的，我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依目前褒忠的確診人數，每個人都有申請送還是要跟公所申請，他要送餐服務，還是公所主動跟他們了解他們需要送餐。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部分我只要這個名單收到時候，我就會PO到我們居家照護的群組裡面，就會開始請我們的村里幹事，每個人都會打電話去問他，然後我們也會提供我們的電話給他如果有隨時的需求都可以，像4月23日晚上十點多的時候，我名單收到PO上去就是有一個陳小姐，他們家裡就是我是確診者，我其他的小孩也在發燒結果她有跟其他的1922……

許代表峰瑞：沒關係我簡單問，送餐確診者有包括家屬？匡列的部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們只要要求幾個我們就會送。

許代表峰瑞：他要要求但是依我所知剛才聽說，這個部分到質詢時候再問我  
只是想了解送餐是送幾餐？感謝課長。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送好幾餐。

許代表峰瑞：我是說中餐、早餐、晚餐？不是送幾遍啦！你聽懂我的意思？  
感謝課長。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謝謝。

許主席家源：來各位代表還有不清楚的請舉手審問？良俊代表。

陳代表良俊：本席第一次發言，來請教建設課長，褒忠整個都市計劃我在代表會第17屆我很關心這個案件，所以我當時曾提議，提案請咱褒忠很久都市計劃沒有通盤檢討變更，因為時空背景很久了，所以褒忠人口變化很多，市場、商業區、工業區，像目前工業區都不夠用，所以那時我就要求重新整編，剛才在報告就是說都市第4次通盤檢討，我請教你檢討都市檢討聘請委員？委員是怎麼聘用的？因為這些委員是不是要地方人士，對地方人文社會有了解？這才能聘用不然是你們在做人情還是鄉長在做人情隨便叫一個不認識來做！所以我知道都市委員會裡面一定有專家專業，就是你對外聘的專業專家人員這我們就無法干涉，因為這要聘到委員要有資格你才有辦法聘用，至於地方人士我們都不知道，結果這個人是來做什麼的目前我想了解，咱地方人士你聘幾個人？有什麼人沒有知會我們代表會的，我也不知道這個人不可用我也不知道，這關係我們鄉政的問題，所以我要了解你這個都市委員地方人士如何聘用可以讓我們了解。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邊回答一下代表的問題，我們目前聘請的委員是學校的教授學者，那詳細的如果代表需要詳細的名單我們在整理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良俊：提供地方的，我想了解地方人士一定要聘，地方人士學者專家對地方環境都不了解要怎麼做委員，學者教授專家是專業人士，地方人士你要聘用這件事我從 17 屆就很重視，褒忠工業區都不夠用，住宅區目前褒忠都快沒有建地了，都變更了，我想了解怎麼聘用？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好這部分我們會接受代表的建議再做檢討。謝謝。

許代表峰瑞：名單送來代表會。

陳代表良俊：地方人士委員的名單就好專業專家我們無法干涉。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請司儀繼續。

##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一讀會及各項議案審查。秘書宣讀各項議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期需三讀議案有 2 案，一般議案有 2 案，共 4 案。

宣讀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各項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是 111 年 5 月 04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5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今天是 111 年 5 月 05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議程：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 5月04日(星期三)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10席，實到8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大家早大家好，咱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的議程是咱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各位代表提出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質詢審問，來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咱鄉長、秘書、咱公所的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首先我想要請問這個農業課長，農業課長，我在之前有打電話向你詢問這個農業災害西瓜的問題，目前咱公所從上一次下雨，蒜頭已經有補助了嘛！西瓜的部分目前狀況是如何？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我先用時間軸來跟代表回答一下有關於西瓜的問題，西瓜問題在四月上旬的時候，崙背那邊主要是濁水溪那邊發現結果率不佳的問題，4月10號我們得知有這個狀況的時候就已經針對鄉內所有西瓜田區做勘查，那也接受雲林縣政府的指示，就針對四月初濁水溪沿岸的這個災損表徵看完，是沒有發現有根部斷裂、結果率不佳的這個狀況，那四月初巡完所有就沒有發現這個狀況，那上個禮拜東勢那邊有發現是有裂果的狀況，那上個禮拜我們又再針對所有的西瓜田區，再進行第二次所有有關於新的災損表徵在做勘查，然後目前有發現2、3個田區是有這個裂果狀態。

許代表峰瑞：課長，後續要追蹤啦！因為你有務農過嗎？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我沒有。

許代表峰瑞：我從小家裡就都種西瓜，我是向你建議，因為你說咱雲林的氣候跟地區，二崙包括各鄉鎮西瓜種作時間都是差不多的，而且之前雲林縣都下雨，這個花粉受到雨水打到之後，他改天不會

結果，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如果有關於結果率，目前看起來大瓜的結果率是還可以的。

許代表峰瑞：你知道各鄉鎮目前補助的狀況嗎？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目前知道是麥寮、崙背、二崙、林內。

許代表峰瑞：連東勢都開始接受受件補助了。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還沒有，他還沒收到公告，代表我先跟你說一下，他還沒有收到公告。

許代表峰瑞：對，可是我跟你說，我那天遇到他們鄉長，他們就是極力在幫助農民說，如果真的有受損，因為西瓜跟花生一樣，你看他葉子漂亮並不代表他後面西瓜會結果。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那我這樣跟代表說明一下，代表手上的照片全部都是夏天去一個一個翻開看結果率的，那我手上都有所有的照片，歡迎代表都可以來我們課室來檢視。

許代表峰瑞：目前有農民有符合送件條件嗎？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目前兩個田區有反映有災損，我們的確去看這兩個田區也的確是有發現裂果情形，那我們按照行政程序上，我們在系統上的確把這兩塊田區的面積登打在災損速報系統裡面了，但所謂的災損，所謂災損是鄉內一定要達到一定的面積才叫做災損，不會是個別一、兩個田區才叫做災損，災損一定是普遍的  
．．．

許代表峰瑞：那你的所謂的災損是用看的還是以後看結果？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你的看結果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懂。

許代表峰瑞：你現在你所謂他有達到標準，有達到受損的標準是你們依花粉的情況去看還是依政府公告，你們是依什麼標準去看？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目前就是西瓜有三個狀態，一個是開花結果期，然後還有現在是成熟的大瓜結果期，那我們第一就像我剛剛說的，第一階段四月初發現的是結果率不佳，所以我們去看也是結果率

的問題，那當田區都是結實纍纍的狀態下，他就沒有結果率的問題，那接下來上禮拜發現的第二個是裂果的表徵，那裂果我們當然就是去看裂果的表徵。

許代表峰瑞：好啦！這部分請課長你要認真幫農民注意啦！不要讓農民……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這兩天又下雨了。

許代表峰瑞：你等一下，我先講。不要讓農民，因為農民都伯父、伯母比較多，不要讓農民一直向這些民意代表反映，因為農民為什麼他會那麼要緊他的農作物？他一輩子都務農，咱要將心比心，要極力去輔導，就算他沒有達到你也要解釋清楚，好嗎？

農業課蘇課長宇曦：我們都有拍照了，然後也都有跟他們解釋，那目前這兩天又下雨了……

許代表峰瑞：好，課長你請坐。這個本席請民政課長，課長，針對目前新的公塔進度如何，你向這些代表報告一下好嗎？二樓。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納骨塔那個？

許代表峰瑞：對。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部分我跟代表、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就是，我們納骨塔二樓部分，我們訂約的是日期是在 110 年的 11 月 09 日有訂約，然後到了 111 年的 01 月 18 日開工，那後來因為要申請室內裝修的許可證，因為有 100 多萬的標餘款，所以一併要做變更設計，所以他廠商就從 111 年的 01 月 19 日做申請停工，那個室內裝修許可證的部分，本來是預計 4 月底就應該拿的到，後來就是廠商有跟我反映說他們報縣政府以後，又承轉到建築師公會去審查……

許代表峰瑞：課長，這細部不用全部解釋到完，我是要問你說你預定幾月會完成？預計啦！預計啦！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預計中元節以前絕對會完成。

許代表峰瑞：七月半以前？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

許代表峰瑞：所以國曆就是在八月中旬就對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絕對可以完成。

許代表峰瑞：你知道目前方位不夠有寄塔的罈有多少？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我就不太清楚。

許代表峰瑞：你當民政課長你要隨時了解，因為你已經我所認識的老師跟道士，光是一個道士目前寄塔的罈跟我說他超過 20 幾個，方位沒得給他看，這些家屬會急啊！因為他要幫家屬看進塔的時間啊！而且這件公塔二樓這個增設這件事情，我記得是 1、2 年前就都一直在討論了，你們是到上年的年底才完成這些步驟，但是再來要加快，好不好？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沒問題。

許代表峰瑞：你現在舊塔一樓整修，之前因為不是你當課長，目前因為有罈破掉用膠帶黏的部分，那八顆罈目前有怎麼處理？都有連絡到家屬了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部分我回去了解一下。

許代表峰瑞：我希望你再了解一下，因為你是後面才接的，然後之前罈有放錯位置的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再清查一下，好不好？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沒問題。

許代表峰瑞：你先祖的事情你們，這些鄉親也有跟我說男生變女生的名字，因為我是沒去現場，是鄉親在反應，所以要求證一下後面複查一下，好嗎？民政課長，咱這次的疫情咱褒忠鄉到目前為止疫情狀況如何，麻煩你報告一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目前到今天，昨天是 1 例，昨天的時候我們累積有 45 個，結果在今天我又收到縣政府的通知總共有 3 例，那我們目前褒忠鄉的累積的案例確診的已經有 48 例，那早上那 3 例的話我剛才已經請我們的村里幹事去做生活關懷，然後也都有陸續回報說都沒有送餐也沒有其他的需求，問他們身體狀況

．．．

許代表峰瑞：課長，我跟你說，你剛才說整個褒忠鄉到目前幾例？確診的有幾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目前累積我收到．．．

許代表峰瑞：到今天，昨天 1 例今天幾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今天 3 例。

許代表峰瑞：昨天 1 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昨天 1 例而已。

許代表峰瑞：好，到今天是 40 幾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那是累積的。

許代表峰瑞：對啦！累積總共幾例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48 例了。

許代表峰瑞：到今天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

許代表峰瑞：53 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這邊收到的是．．．

許代表峰瑞：你不可能公所你們收到的是縣政府給你們的資料吧！那為什麼縣政府傳給我們的是到昨天 50 例，你今天又 3 例是 53 例欸！你公所連褒忠鄉多少人確診數字都不知道，這是要怎麼防疫？課長！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部分我等一下下去跟縣政府．．．

許代表峰瑞：今天是總質詢，目前褒忠鄉發生最大的事情就是疫情爆發，你們竟然公所團隊連褒忠鄉確診人數都不知道。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因為我的手裡是從 04 月 23 日開始的。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累計，你剛才也是跟我說累計對不對？我也是向你問累計，因為我後面是要問你說累計確診數之後到現在，到底這些確診者目前有復原的嗎？有復原的嗎？有嗎？有沒有？有沒有確診者去醫院，醫師開給他退燒藥、感冒藥？因為疫情爆發到現在也已經將近多久了？褒忠鄉幾月幾號開始確診？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褒忠鄉是昨天那個我們的園長有報告就是說，從四月初的時候，那時候都是屬於衛生所在列管的，所以我們就不太清楚，那從 04 月 23 日 . . .

許代表峰瑞：課長，衛生所列管，褒忠公所每一個鄉鎮公所都是當地的指揮所，我說的是不是事實？那你不能推給衛生所啦！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沒有推呀！

許代表峰瑞：衛生所那是他的工作，他直接面臨的工作。可是你公所是要給他了解幫忙協助。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有，我們有去了解。

許代表峰瑞：四月幾號開始爆發？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04 月 23 日的時候就改為居家照護的時候。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什麼時候褒忠發生確診啦！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是四月初的時候。

許代表峰瑞：四月幾號？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個我 . . .

許代表峰瑞：你們什麼都不知道，你們幾月辦童樂會？幾月幾號辦童樂會？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04 月 04 日那時候。

許代表峰瑞：所以我問你說疫情爆發是幾月幾號？四月初啦！四月初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耶！我剛才問你說這些確診者到底有誰有復原，或是病況是重症的，你有去關心這些事嗎？有去協助這些事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重症的部分目前據我所知是還沒有聽到，大部分都是 04 月 23 日 . . .

許代表峰瑞：要有數據。還有剛才課長包括昨天我問你的，你說送餐的部分，我跟你報告，你早上來說有送幾個確診者送餐的部分？跟物資？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中勝村有四個人，新湖村那裡也有四個人。

許代表峰瑞：總人數，總人數。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總人數的話都是一個家庭，所以八個人午餐．．．

許代表峰瑞：全褒忠鄉喔！你送幾個人？八個人？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八個人。

許代表峰瑞：那八個人褒忠鄉到今天確診 53 個，你包含他的家庭有多少人你知道嗎？不知道吧！這沒去統計，但是你昨天跟我說送餐，我昨天有問 4 個確診者，他們不知道這件事，所以你昨天的回答，我跟你說你們公所疫情爆發，連關心連了解你們都做得不徹底，我不是說你們做得不辛苦了解我意思嗎？做事情要用心一點細一點，褒忠鄉從去年疫情爆發，新湖村艋舺兩個下來，那個時候沒經驗沒作為還可以解釋，你看你們今年幼稚園爆發，多少家長打給我？他們有第一類接觸跟第二類接觸欸！快篩劑買不到你知道嗎？今天我要來開會的時候，新湖村芋頭厝有一個小朋友前幾天確診，什麼名字你知道嗎？前兩天，國小六年級，國小六年級應該是昨天那一例，昨天發燒他沒有注射疫苗，昨天發燒送醫院兩次又吐，目前全國我不知道因為雲林縣送醫院就是退燒藥注射下去，藥給你叫你回去休息，我早上打給衛生所，因為小朋友又發燒，屬於已經症狀很嚴重了你知道嗎？他麻煩我打去衛生所，衛生所說昨天就有把他就醫怎麼沒直接打給他，怎麼打給我？我說他們希望說你們衛生所跟公所是不是可以協調醫院？小朋友有重症類似重症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是不是要去協調醫院讓他住院治療，要回家等死嗎？昨天發燒兩次，早上又發燒，這有屬於重症嗎？他是小朋友耶！沒有注射疫苗耶！這每一個孩子我們都要很用心去照顧去關心，是不是這樣？我先回到你剛才說的送餐跟物資，昨天你在說我問你，你說你們都有主動去問這些確診者需不需要，我這裡有四個確診者的 LINE，待會會議結束我可以拿給你看，你們做的真的，我跟你說你後面解釋給代表都覺得你們做得不錯，結果事實上在關懷協助的部分，真的都不夠用心，這疫情

爆發就是在考驗你們的能力，你們的處置方式，跟做事的作法，不是用解釋的，當然你也很辛苦，但是這是人命關天，好不好？我希望你芋頭厝的小朋友，我剛才已經給他協助要叫救護車就醫，但是萬一注射下去發燒在那邊退燒，回來又發燒這個小朋友依我們想法，他是瀕臨重症很危險耶！壓不下去啊！持續發燒再來若體內怎樣發炎，隨時會敗血症耶！小朋友生命，不管每一個因為他們沒注射疫苗，他們跟我們大人不一樣，這點我希望你們落實，好不好？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沒問題！

許代表峰瑞：不然等遺憾發生都太晚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謝謝代表，我會去注意。

許代表峰瑞：請課長坐，請社會課長。課長，模範父母親是不是這個禮拜要舉行？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7號。

許代表峰瑞：7號齣？剛才民政課長所四月初，童樂會辦之前已經開始發生確診了，你們都不考慮要延期嗎？目前褒忠鄉還不到高峰期是爆發期，你們公所模範父母親，你現在模範父母親，他跟父親是結為一體的表揚，對不對？是不是？你在母親節表揚，再等看看父親節表揚會差到哪嗎？你了解我意思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了解。

許代表峰瑞：硬要辦，你們還辦在新湖集會所，你們把好幾百個人帶去芋頭厝，你認為適當嗎？芋頭厝現在疫情好幾個耶！做事情不是我們自己好就好，課長。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了解，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相當我們裡面有討論，這個很多部分，這個部份我們討論後因為為什麼會決定一樣照辦理這個表揚活動是因為．．．

許代表峰瑞：現在是已經要取消也來不及了老實說，一個月的時間你們當初可能太輕視疫情的爆發，芋頭厝目前民政課長，芋頭厝目前幾

個確診？你等一下質詢結束之後，麻煩你中午把所有鄉內所有  
確診跟各村，不用名字這個資法，但是村莊確診幾月幾號通報  
確診，麻煩你把所有資料一人一份影印給代表參閱。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關於這個表揚考慮很多方面我來跟代表報告  
，因為我們中央政府所規定的我們的考慮，就是今年疫情的原因  
，所以我們移去新湖集會所，因為我們有考慮到在聚集起來  
會影響到。

許代表峰瑞：課長，你說的我了解，中央是給各縣市鄉鎮參考的法規，事實  
上是你們自己各縣市鄉鎮公所要或不要，來，我請鄉長。鄉長，  
針對我所問的這件模範父母親，當初疫情爆發的時候，你們內  
部是怎麼討論？要延期不延期你們有去討論到這部分嗎？

陳鄉長建名：是，都有持續在注意，現在就是決定權，中央政府的態度是參  
考，就是說現在就是當然疫情也要重視，但是相關的活動只要  
你防疫做得好也是沒有說不能辦。

許代表峰瑞：你保證你做得好嘛？好幾百個人去芋頭厝集會所，而且鄉長模  
範父母親不是表揚的那個人自己去耶！他北部、台中甚至南部  
他的子女親戚，這種很開心的事情他們會回來耶！你了解我的  
意思嗎？你為什麼要聚會呢？因為目前疫情正在爆發，你為什  
麼不辦在公所門口？為什麼不要辦在國小的禮堂？那裡出入  
的人比較少，你今天辦在新湖集會所，他啟用了嗎？是還沒啟  
用對嗎？

陳鄉長建名：使用執照都可以使用了。

許代表峰瑞：疫情也芋頭厝疫情重區的村莊，你又把好幾百個人帶去芋頭  
厝，你敢保證嗎？沒有人敢保證，你剛才說疫情若做得好，但  
是疫情做得好會不會再感染誰都不敢保證，是不是？現在是已  
經來不及了。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我們會後會在開會再作進一步細節檢討。

許代表峰瑞：四月初七，今天幾號？對不對？我是要建議說做事情像這種疫

情會影響到的東西，希望你們要慎重考慮，在每一件要辦活動之前都要詳細考慮，今天如果沒有疫情你們什麼時候要辦一定沒有人會給你們什麼意見，人家各縣市、各鄉鎮都在閃大型活動，結果褒忠鄉都在辦大型活動來跟疫情對抗，我們褒忠鄉防疫如果做得好，這次全縣大爆發我們褒忠鄉的疫情排第幾名？

陳鄉長建名：當然一開始人數比較多．．．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我是說已經問到現在的疫情，褒忠鄉在雲林縣裡面我們的確診數目前是排第幾名？

陳鄉長建名：我要再看書面資料，剛才有請課長，課長還沒準備。

許代表峰瑞：所以你們在總質詢都不夠尊重代表會，你明知道說這些東西有問沒問，目前褒忠鄉面臨疫情的問題，資料該準備你們都不準備，那你叫我們這些代表問你們要問什麼？

陳鄉長建名：代表抱歉！這我們會檢討，因為我兩天前有請課長要準備，他可能工作太多忘記準備了，我們內部會做懲處。

許代表峰瑞：鄉長我請問你，褒忠鄉有多少人口數？

陳鄉長建名：現在 12,000 多。

許代表峰瑞：常住在褒忠鄉大約有多少人？

陳鄉長建名：常住的部分我要再查一下。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啦！常住大部分都大約六成而已，大約啦！褒忠鄉這次的疫情我看起來，跟一些朋友在討論，雲林縣第一名，那為什麼第一名？你不要看確診數啦！斗六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斗六市的人口數斗六市的人口數有 101,800，多褒忠鄉幾倍？大約八倍，大約八倍，今天褒忠鄉的確診數是 53，是 53 喔！如果要一個鄉鎮的人口比例你們自己去網路查，你們自己去乘以人口數比例就好，褒忠鄉目前是雲林縣第一名的疫情耶！而且作為是最後一名耶！結果你們還在辦大型活動，要害死誰？只有自己好就好了嗎？一個月的時間要給你們考慮，你們把褒忠所有鄉親的生命安全都當作在開玩笑耶！這點鄉長我是跟

你建議，我聽說你五月還有很多活動，防疫工作做得好並不代表他不會傳染，這只是可以減少，但是也是要做，好不好？

陳鄉長建名：跟代表報告，花鼓文化節是決定停辦沒有要辦了，這個因為這是一些細節還在研究。

許代表峰瑞：我的意思是疫情正在爆發，要辦不辦，花鼓節是一定要辦，這是我們褒忠鄉的特色，但是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在拿捏一下。

陳鄉長建名：這個時間補辦．．．

許代表峰瑞：你是不是等疫情趨緩一點或是與病毒共存就沒差了嗎？鄉長你請坐。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關心建議。

許代表峰瑞：像這種疫情的問題，所有鄉親都想得到初步要怎麼防疫要怎麼協助，結果公所到目前我看都是站著看啦！都是站著看，連最基本的衛生所他早上跟我說，怎麼沒直接打給他們打給我，因為家屬都是求助無門，你只好打給民意代表，拜託民意代表就是馬上幫他們了解，這個孩子萬一出狀況，你說他不是重症，要將心比心，把他當作我們自己的孩子，看要怎麼協助，如果我們自己的孩子你不會馬上叫救護車馬上陪他去醫院嗎？我們既然擔任這個職位，所有鄉親都一樣就是我們家裡的人，要用心、要關心協助，鄉長，我想你建議的就是這樣。社會課長，剛才鄉長說花鼓節要延期，你目前除了模範父母親表揚的時候，你們所做的防疫動作是什麼？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們現在依照中央規定、縣政府規定就是不用實名制，但是我們現在也是想說因為疫情嚴重，所以我們在出入口有設置一個防疫措施，就是雖然中央說不用實名制，但我們還是會做實名制，然後要進去的時候我們有兩個出入口，但是我們的出入口會派員嚴格管制進出、自行消毒還有分發口罩還有其他掃描 QR Code。

許代表峰瑞：課長，該做的都要做，最嚴重的是裡面有太多無症狀確診者大

家都不知道，而且我相信這次會來參與的被表揚的人數會減少很多，因為受表揚的大部分都比較長者，他的子女如果你的爸爸媽媽要去表揚，你是不是要經過一段的掙扎考慮要去嗎？是不是？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我了解這部分因為我們考慮到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有照規定把間隔處理出來，沒有集中在一起，再來就是我們有要拜託清潔隊，在會前先整間清潔。

許代表峰瑞：好啦！沒關係，這部分防疫工作要做好，沒有人敢保證，如果感染出來你們公所事情就大條了，褒忠鄉沒有滅火結果你還幫助火苗增長疫情的話，我看你們要怎麼擔的起，不要把鄉親的安全當作開玩笑，課長，復康巴士的司機上班的時間和他的工作狀況是怎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復康巴士的規定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他是8點出車12點休息，1點半開始上班，然後5點半下班，但是因為我們配合病患鄉親的需求，所以我們如果早上一趟、下午一趟，有時候他1、2點來不及回來，所以就在那邊等，等到1點半再把他載回來，所以他有時候5點半他也沒辦法上班、也沒辦法下班，因為．．．

許代表峰瑞：因為有時候是服務鄉親是彈性有時早休息，不同時間，我在去年有兩個鄉親傳照片給我，不是一天而已，傳了五天、五次，不是連續五天，你復康巴士回來有空的時候，車可以開回去家裡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我們復康巴士我有強制要求他停車的位置是公所。

許代表峰瑞：是不是要用私人交通工具？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因為這件有鄉親跟我反映，我有跟他強制要求，你不可以把這台車開回去。

許代表峰瑞：不只開回家裡，還一大早去哪裡泡茶，人家都拍得清清楚楚，

他可能是早上排到下午，可是早上你可以開復康巴士出去泡茶，停在藏起來，那好幾次的停在芋頭厝，回去睡到休息到5點半之前再開車來公所交車，這點的部分已經好幾次囉！這都有照片，我跟你說你身為社會課長當然每一個職務都有他辛苦的地方，司機也很辛苦，但是我跟你說彈性的有時早休息有時會卡到下班時間，但是你也是要照公務規定，公務車的規定走，幾次了？開回去家裡睡午覺，在休息到5點半之前來公所交車下班。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了解。

許代表峰瑞：未來如果再一次．．．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現在知道了，我會處理。

許代表峰瑞：他如果再一次，你們如何處置？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等一下下去我就馬上強制要求他們，如果到時候又違反規定的時候，我們依規定我們就可以將他解聘，解聘的時候我們就請另外一位司機。

許代表峰瑞：政風主任，你有聽到吧？你要休息你用你自己的交通工具回去沒人管，你不要開復康巴士，不知道芋頭厝好像他們家的巷口，三、兩天就有人需要去醫院就診。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我會改進。

許代表峰瑞：課長，你請坐。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有什麼要質詢的請舉手質詢，陳良俊代表。

陳代表良俊：我來延續剛才許代表說質詢的慈恩堂，我請民政課長。他這個工期總共幾天？你說今年一月開工總共其他工期幾天？他的工期幾個工作天？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他的工作天就是從開工日開始九十天日曆天完成。

陳代表良俊：三個月的時間就對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

陳代表良俊：我請問你，剛才有答覆說因為這個納骨櫃是屬於裝修部分這個要特別申請許可證，不是一般建築許可證就可以做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

陳代表良俊：這個我知道，一定要經過這個是屬於消防問題，所以要有消防局許可。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沒錯。

陳代表良俊：所以他說有停工，但是停工，許可證沒有下來不能報開工，停工沒有錯，但是你說你有結餘款，結餘款停工對嗎？我請問這個結餘款是可以隨便說要用就可以用嗎？為了這個理由停工可以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跟代表報告一下，就是在昨天晚上的時候，我有聯絡跑室內裝修的建築師，他說他已經拿到建築師公會的核准了，所以我跟營造公司金吉豐確認，他說他今天會去看消防設施，預計在兩週內一定會動工，那我們下午差不多三點左右，我已經有跟營造公司還有委託規劃設計的顧問公司跟跑室內裝修的建築師有要來開會，包括我們建設課的承辦人員，我們要來開會要來做最後一次的變更設計的確認，可以了以後我們兩週內絕對會動工。

陳代表良俊：我現在是要了解說你剛才說工程結餘款，為了結餘款來辦停工要追加變更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標餘款的部分．．．

陳代表良俊：我看你要了解一點囉！工程標餘款可以這樣說要用就要用的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因為那個是屬於後續擴充的部分。

陳代表良俊：不一定，我跟你說因為這筆是我們自有財源，我希望政風要注意一下，不是說剩下的結餘款要停就停，你也要簽准主管同意才可以，你說要在動用這些錢是不是有需要？是我們的位子不

夠或是怎樣才可以動用這些錢，不是說我剩下的我就再做這個工程再做下去，你這樣是會圖利廠商喔！你剩下的錢他標剩下的錢你還要給他做？政風主任，這項工作麻煩你注意一下，有簽出來簽准嗎？沒有的話這筆我看是不能用，如果用了可能你們有責任。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我們下午再討論一下。

陳代表良俊：剛才你說工期三個月，現在許可證拿到了，因為這件不只一些地理師在注意，甚至我的遠親在台北之前就跟我講了，我們二樓的塔位何時可以用？我曾經也打電話問過，那時候我不知道是德俐還是誰跟我說預定7月15日中元普渡以前要給他進去，中元普渡是八月，現在五月了，你三個月工期中間你如果疏忽了來得及嗎？因為你完成不是說完工就可以進去耶！完工你要使用許可證喔！使用許可證檢查不是他們檢查而已，是要消防來檢查，但是我向你建議施工當中你要特別注意，監造單位該做的要做，該要抽驗跟試驗、要送檢測都要做，因為我們是為了防火消防的問題，所有的材料有一級耐燃的證明要試驗通過，你到時如果沒有，再拖下去就不是三個月、兩個月可以完成的，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對這個慈恩堂這些特別注意一下，包商該做的該送審的材料該送的要送、該做試驗要做，因為抽驗要會同我們一般是主計跟政風室都要會同監造單位來該做抽查，該做試驗要送，你不要到時候少一項消防局是不會通過喔！因為這是室內裝修是屬於消防的問題，所以要特別許可才可以，不是我整個做好完工就可以進櫃，他如果沒有許可你完工不能進櫃，所以我拜託你再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慈恩堂的問題，再來你請坐。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謝謝。

陳代表良俊：再來關於我們都市計劃，都市委員會的委員昨天本席對這個有個疑問，剛才我們建設課長也有傳一張表給我，我們委員各位

代表不知道有沒有拿到，主任委員是我們鄉長，委員由我們的秘書、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財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這是我們所內的人，六個名額，外聘的也是七個這是學術單位，地方公益人士有兩位，但是依法規、法條組織法條我是有去網路拉下來，在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我覺得這些委員都沒有尊重代表會，你公所這麼多人，你公所不一定要那麼多，他規定公所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你沒超過沒錯，但是等一下我在給你們考試，你這些委員你不認識都市計劃，你不懂你是要怎麼做委員？所以他這個組織第四條就是，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地方首長，這等一下是不是印一份給代表會參考一下，第四條第三款第二項，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沒有尊重代表嘛！你有沒有遵循我們代表，有人有意願派代表參加這個業務嗎？因為代表是代表民意，因為你地方人士聘用兩個是熱心公益人士這也是代表民意呀！竟然代表沒半個，都市會不會不然你也要有民意，不然我請問現在都市計劃最重要的，我們褒忠有這麼大片的科學產業園區，昨天鄉長有報告說到什麼程度土地還沒取得，土地沒有取得，取得土地還要分區使用變更，他那個是台糖農業用地擬作工業區要變更工業用區，使用分區變更都市我昨天也說過，都市計劃包括住宅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商業區現在最熱門的都更耶！我請問這些委員哪一個什麼叫做都更？我剛才說的這些委員哪一個課長有辦法答覆？什麼叫做都更？有辦法有一個起來答覆嗎？建設課可能對這個會比較了解。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都更這個部分其實我這邊懂得其實也有限，那代表這邊的意見我們會根據代表剛才講到的法條，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第二目他說，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這

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再跟鄉長這邊討論一下，看我們這邊人員的部分是不是有需要做一個調整，因為他這個代表的部分我們之前是有稍微討論過，因為他這個在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因為他是說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因為他有講到地方政府所以我們也不是很確定說這個代表是所謂的鄉民代表這樣子，如果說有的話他在地方政府可能會提到議員，如果說代表對這個部分有疑問的話，那我們就在會後我們再跟鄉長這邊討論一下，看我們這邊名單是不是有需要做一個調整。

陳代表良俊：沒有啦！你這個委員是一年一聘，我不是說一定要代表，但是最起碼你要尊重代表，代表是地方基層的民意代表比較清楚，像我們剛才許代表說一些事情都要找代表啊！都市計劃在中勝路 15 巷有一塊空地，當時蘇錫王當鄉長的時候給他規劃公園，但是現在這塊地不夠做公園要解編歸還地主變更住宅區，地主不要，哪有這麼笨的不要，這個就是時空背景，他怎麼可能可以蓋房子他不要？公園預定地不能蓋耶！你公所給他徵收耶！對不對？這如果代表來說這個有意見我們是不是疏通一下、協調一下，所以你解釋說代表不是一定鄉民代表這是你的解釋，但是我的看法是說，代表會加減尊重我們一下，這個名單、名額是鄉長聘的，但是提供名單誰提供我就不知道，是不是鄉長指定還是你們提供上去我就不知道，但是最起碼給代表尊重一下，沒尊重代表會嘛！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進。

陳代表良俊：所以我在說都更現在最流行的都更，你常常電視有看到有釘子戶啊！那就時空背景以前可以用現在不行用，他的要件或生活機能不行所以要強制都更，這個都不會你是要做什麼都市計劃委員？中心樁什麼叫中心樁？也許這些課長這些委員誰會知道什麼叫中心樁？都市計劃最重要的中心樁，他整個地界整個

都要中心樁耶！他標高、座位、放位、X軸Y軸都一定要中心樁喔！我請問這些課長哪一個叫中心樁你知道嗎？要稍微有常識啦！不是說鄉長不是說叫來鼓掌，我說好你們每個人跟著鼓掌舉手贊成就好，要聘人也是要稍微你像建設課我相信我知道我們公所之前丁康弘他就很內行，他相當因為我們都讀這科建築的，一定都市計劃是必修課程，不知道四個學分還是六個學分，必修也不是選修耶！所以來說他可能會比較了解，我隨便你這些課長我說你們誰有辦法答覆一下我剛才那兩樣問題？哪一個課長這些委員哪一個有了解嗎？不然這些教授隨便說一說你們就說學者說的都算數，不符合民情嘛！學者說的不一定我們地方適用，學者說的是理想都在空中飛都很好，但是百姓沒辦法接受，不適合我們生活機能我們的環境空間，所以這個因為一年一聘我是希望鄉長明年要聘，這個到今年年底嘛！你要聘下一屆代表誰我也不知道，要聘你自己拿捏一下，稍微尊重一下，也對這些委員盡量說可以了解一下，不要說聘一聘都不知道半項，只知道簽名，好我贊同你們跟著舉手鼓掌就好，我好像在幫你們背書這樣，這個再麻煩鄉長再注意一下，下一屆因為一年聘一次你不能再換掉，這個到今年12月31日沒有到任，你下一次再考慮一下，謝謝。

許主席家源：峰瑞代表發言。

許代表峰瑞：我請民政課長，課長，這個新塔使用本鄉跟外鄉他有這個費用落差，我爸爸進塔的時候我們是選10層的是43,000，就這個10層如果是外鄉的話他需要如果要來放在我們新塔需要多少費用？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他會比較貴。

許代表峰瑞：貴多少啊？因為這個是你民政課直接的業務，你要有記憶跟概

念啦！好不好？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外縣市、外鄉鎮的話我骨灰櫃的話 11 樓到 12 樓的話他們的  
使用費是 22,000。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第 10 層的喔！第 10 層。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第 10 層的嗎？

許代表峰瑞：對，第十層樓。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11 到 12 的話就是他們是 22,000 加管理費 3,000 所以差不多 25,000 多，那我們的話是骨灰櫃的話是 15,000 那管理費的話是 3,000。

許代表峰瑞：我是在問你第 10 層的耶！我們是繳 43,000 那邊的，跟外鄉、別鄉來的的金額是多少？

許主席家源：他那個是四面佛裡面的還是怎樣？

許代表峰瑞：沒有，一般的、一般的牆面、一般的，因為四面佛裡面不可能這個價錢就拿得到，沒關係，課長，我再次向你們重申，你們所有公所一級主管，定期會的時候你們該什麼資料，這是你們每天都在辦的業務，你們自己要來接受質詢，所有的資料你們都一定要有一個初步的概念準備好，好不好？哪有人像你們每項因為你就任也那麼久了，而且這個部分是公所唯一的收入來源，怎麼可能連這個都不知道？來你剛才說 11、12 本鄉多少？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本鄉 15,000 加管理費 3,000 大概 18,000。

許代表峰瑞：外鄉鎮呢？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外鄉鎮的話是 25,500 他們比較貴一點。

許代表峰瑞：差 10,000 嗎？鄉長，本席在這裡向你建議，落差差 10,000 而已，因為這個公塔我們這個公塔在張政國鄉長的時代給我們拼這個拼得很好，而且我聽這些道士老師在說以他們鄉鎮看一看我們這個公塔風水地理，他們的風評是可以說三名內最好的，

那麼我們這個公塔好不容易是張政國鄉長向六輕及各單位爭取來蓋這一個新的公塔，但是我那天聽那些老師在說別鄉鎮來的比例很高很高，那麼為什麼導致後面我們鄉內要用的方位也不夠，種種原因都是造成我們方位不夠，很短的時間就不夠用了，你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嗎？我是在這裡給你們建議，你們的解決方法就是趕緊在蓋新的嘛！蓋新的是一定要蓋的，我是跟你們建議說，與其你剛才這樣差一萬元，你包括上層、中層甚至四面佛什麼，我覺得要在通盤檢討一下價格，我說的是因為這個畢竟是蓋在我們鄉內，以我們鄉鎮村莊的先祖我們在為鄉親服務，是不是可以再把外鄉鎮的金額提高來回饋給我們本鄉的鄉親。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可以。

許代表峰瑞：本席是給你們建議說別鄉鎮的要來沒關係，你看喜歡褒忠鄉這公塔的風水地理，但是你們的費用差 10,000，我告訴你們啦！大家都要來，結果呢？我們自己要使用不夠使用，這筆錢如果你可以讓他有個落差，把這筆錢拿來讓本鄉減免，讓本鄉要放公塔的費用再減輕，這樣才是在處理事情的方式，鄉長，我是強烈跟你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通盤檢討一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們會再檢討。

許代表峰瑞：民政課長，我針對剛才疫情再跟你問一個問題，四月二十幾號的時候有鄉親打給我，問我說要怎麼辦？我們的工業區那裡有一間很大的工廠，我們不要給人家說名字就馬光路那邊，他們裡面有個課長在四月十幾號的時候確診，課長哦！確診！他們的公司員工大概有 4、50 人，每天都在上班，4、50 人，結果他課長一定是跟所有的員工接觸最頻繁的，要處理事情，結果所有的員工都挫在等，也沒有人將他們匡列、也沒有人去聯絡他們所有的員工要怎麼預防這個，疫情傳播也沒有人教他們要去快篩，等到一個禮拜還沒有人去給他們通知，打給我，我一

直打 1922，兩天打不通，打給衛生所下班時間沒人接、公所下班時間沒人接，你知道一個禮拜之後他們才在跟我說這個，一個禮拜可以傳播多少人你知道嗎？我們公所要了解整個褒忠鄉整個疫情的狀況啦！導致今天褒忠的疫情都還沒有斷，種種的原因，都是疫情傳播延續造成的，到最後十天後才通知說所有的員工跟家裡有接觸要怎麼預防，還是我打去，我打去衛生局跟他們報告這件事情，你們公所完全完全狀況外，為什麼人家不要找你們？不是不找你們，晚上下班、白天他們沒在打，他們也在上班，你們不知道的事情太多了，結果你們是褒忠的指揮耶！什麼事情你們都不知道，都要我們去跟你們說，對不對？這個部分你們包括關懷這些確診者，你們昨天問你們有準備這個資料來如何防疫，可是所有的確診者你們去說的都不夠詳細你知道嗎？你今天你沒送餐代表有人在準備給他吃啊！他的同居住者啊！他要怎麼跟他杜絕被傳染的可能性？你們這部分連教育連關心你們都做不到，只是站著看你知道嗎？你們做的這個都是很制式的，他網路上查就有了啊！三、兩天要給人家關心一下這些確診者好不好，沒有送餐是為什麼第一他不知道有這項，可能你們有說或是也不是種種都是你們的原因，但是沒辦法也是要給人家持續去照顧這些確診者好不好？你請坐。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謝謝。

許代表峰瑞：建設課長，我剛才我延續陳良俊代表說的，昨天是不是有跟你說委員會送給代表每一個人一份？為什麼我們沒有？怎樣我們不是代表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個地方跟代表抱歉一下，因為可能就是疏忽所以忘記影印送上來。

許代表峰瑞：昨天也有跟你說啊！送起來代表會讓每一個代表參閱，你光是陳良俊代表的你不會忘記，所有的代表你都忘記，這做事情你們公所做事情真的不夠細，好不好？麻煩你們要尊重我們代表



會，包括剛才陳代表在說的，我剛才靠過去看名單，我不是忽視許曉旗秘書的能力，可是畢竟這種東西我相信你是完全沒經驗，我們也沒經驗，陳良俊代表剛才建議的很好，專業人士，再來我也覺得很意外，這件事情怎麼會沒把我們主席跟副主席或我們這些代表打個招呼，是不是？可以讓代表會參與一下也好啊！代表會如果有主席、副主席他們有參與的話，鄉親在問主席、副主席也會跟我們這些代表說，我們也會了解狀況，是不是這樣？互相尊重啦！所有的案件都希望代表會給你們過，但是這三年多你們對代表會的尊重等於是零，真的不夠，課長，這個部分當然決定權不是你，鄉長我是希望剛才陳代表說的委員會，都市計劃委員會裡面的名單再考慮一下，全部都大多數都你們公所的職員，對不對？就像陳代表說的啊！

陳鄉長建名：感謝很多代表的建議，有良俊代表還有峰瑞代表建議，這個他的規定是總共 15 個，7 個外面的專家學者，目前公所是 6 個，地方熱心人士有 2 個，當然這個程序就有在走，只是說有時候考慮到機動性，有時候開會協調機動，有時候顧問公司專家學者很多面向的時間，公所要排就已經，當然代表會的建議也很好，只是現在課長有調法規出來是說，好像縣府也沒寫到縣議員，他們也是覺得說，他們的角度其實初心也是要尊重，當然這個有這種感覺我們也是要自己改進，什麼進度要定期跟代表會報告，針對這個都市計劃的檢討，尤其是代表他沒有指明說 . . .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鄉長這剛剛有講過這個清楚啦！鄉長，我說的是說互相尊重這樣啦！你決定權是你啦！你們也不一定要尊重代表會的名額，這個沒有強制規定，你剛才說的機動性我就覺得你回答得很奇怪，你開會我們這些代表的機動性會比其他人差嗎？沒空也要自己喬時間，他們如果被遴聘是委員會裡面名單，他們時間也要自己處理，這不是你該煩惱的事情，你煩惱

的事情是夠不夠專業的人士來討論這個部分，有比代表更了解各村環境的需求嗎？對不對？

陳鄉長建名：感謝建議，但是我們是有配合地方的人。

許代表峰瑞：鄉長，你請坐，建設課長請坐。我請問人事主任，人事主任，之前你的人事室有一個約僱的去年，郭佳欣要選議員的郭佳欣是在人事室做多久？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他從10月4號做到12月31號，做四個月。

許代表峰瑞：10月4號到幾號？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三個月，10月4號到12月31號。

許代表峰瑞：接近四個月嗎？對不對？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三個月，三個月。

許代表峰瑞：人事主任，約僱人員的工作職責是什麼？麻煩你報告一下。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約僱人員的工作因為我們都是以契約來定，所以他的工作是有兩項，一項是辦理人事業務，一項是臨時交辦事項。

許代表峰瑞：那他的主要業務，因為我知道你也很無奈，因為你人事室一直缺人，但是用補的又沒辦法去做到你人事室的業務跟工作，那麼約僱人員是不是要依照合約行使他的工作業務，是不是？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是。

許代表峰瑞：那個郭佳欣他都做什麼事情？我跟你建議喔！你要回答正確跟事實喔！好不好？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郭佳欣他在我們人事室，因為他是免簽到退人員，所以他來我們人事室的時候，我也都有交代他一些業務，包括所有的公文通通都是掛他身上他在處理的。

許代表峰瑞：都他在處理嗎？你要說事實喔！人事主任，你不要為了．．．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他也有核章，公文都是掛他，電子文都是．．．

許代表峰瑞：普通時候的業務他有在做人事室的工作嗎？有嗎？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有，他有做。

許代表峰瑞：那有去做其他非業務、選舉的事情嗎？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這個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許代表峰瑞：我也可以提供給你呀！鄉親提供給我，我也可以提供給你，人事主任你先等一下，政風主任針對這一件郭佳欣上年約僱，沒有照他的業務做，都在跑選舉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因為這個人事行動管理跟行政中立不是我們政風室的主要業務。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不知道。

許代表峰瑞：你不知道喔？那你寫去縣政府的報告你怎麼寫的？你不知道？政風主任，本席在這裡要跟你們兩個人提醒，你們現在說不知道，我跟你們說．．．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民眾上級交查事項是三月多交查給我的，那我有跟上級反應，本來這個人事管理跟這個行政中立非屬政風業務，那上頭他把他會請要人事處處理，那不知道為什麼就是說請我們來妥處回覆。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我剛才問你知不知道？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說過我接到公文交辦案件我才知道。

許代表峰瑞：這件事情後續怎麼樣？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後續的我們就依照公文來處理答覆上級。

許代表峰瑞：你們答覆的時候有跟鄉長討論嗎？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們依照陳情要點，非屬於那個的這個事項，因為他不是我的事情，我必須會辦人事跟讓首長知道這個事情，這是我們的處理，一個交查案件。

許代表峰瑞：內容是你陳述的還是討論之後陳述的？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根據人事單位回覆給我的東西，我把它匯整起來回覆，就是這樣子。

許代表峰瑞：公所以前在張政國處長的時代，有一個托兒所人員調來公所鄉長室做八、九個月，到最後我聽說被檢舉，到最後的結果就是

追回所有他領的薪資，有前例，我希望你們不要有什麼壓力，人家如果檢舉陳述事實去處理這些事情，不要搞到把自己好像違背良心在做這個事情，這樣也不好，事實就是事實，跑選舉整個褒忠鄉誰不知道他上班時間也在跑攤？這都無可厚非，可是既然人家檢舉就是一定有結果，一種是辦、一種是沒辦而已，是不是政風主任？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我們依照上級他受理民眾的內容給我們文來答覆。

許代表峰瑞：我一直聽，不用說是誰跟我說，說了很多次，我這個很好的男性友人跟我說，你們兩個還都跟鄉長討論內容怎麼說，有沒有這個事實？他們說的是事實嗎？你是照他們講的去寫報告沒有錯．．．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再跟您報告一次，人事勤惰管理跟行政中立法，不是我政風業務核心的工作事項。

許代表峰瑞：那是誰？到底是誰要負責？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勤惰管理跟人事法是人事單位，不是我政風室，我有跟上級反應過，上級把他硬把他收起來，然後變成一個人民陳情檢舉反應的事項，我們來受理，那我也沒有推辭，那我回覆完把他們的回覆的意見處理的方式給我們的上級，我們上級他可能一般是說會去會人事處，看後面怎麼去處理，這我有跟我們上級受理單位講過了，每個單位都有他們的核心，就像代表你們覺得是貪瀆案件你們不會去找人事主任起來。

許代表峰瑞：政風主任，你這樣解釋我有點清楚，如果是這樣你駐守是褒忠鄉公所，那我問你一個問題，人事怠惰不是你負責，那到底發現這些問題是要檢舉哪一個科室？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人事勤惰管理連我每天在公所呼叫我都要下去簽到了，我的人事權都是跟人事單位．．．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我要問你都不是這個東西，我要問你的是說，那你知道．．．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我沒有辦法去回答這個問題。

許代表峰瑞：為什麼沒有辦法？說如果有鄉親去找政風是不是很正常的事情？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如果有關於我的工作事項，我一定回答，那至於說你講的勤惰管理是誰負責的話，不然可能要請秘書來回答是誰來負責。

許代表峰瑞：那你們兩位主任，人事主任跟政風主任請坐。我請秘書，郭佳欣你很熟嗎？有熟嗎？

許秘書曉旗：所內的同仁我都會認識，但是熟不熟這是不一定，看業務的接觸。

許代表峰瑞：好啦！剛才政風主任在說，我照他的意見來問你，剛才那個部分要找誰？政風室說這不是他的業務。

許秘書曉旗：關於如果是人事出勤的問題有分兩個，一個是臨時人員的部分，我們有臨時人員負責的人員，那我們也是會不定期會請我們的臨時人員．．．

許代表峰瑞：我說的是人家已經檢舉了，不是那些法規。

許秘書曉旗：如果你說是檢舉的部分．．．

許代表峰瑞：要找誰檢舉啦？找你嗎？

許秘書曉旗：如果是所內的話可以跟我反應，但是檢舉是不是跟我檢舉的部分我可能要去．．．

許代表峰瑞：那要找誰檢舉？你是秘書你沒辦法回答誰要回答？

許秘書曉旗：第一，是，我是秘書沒有錯，但是代表就是說如果說民眾對於我們的差勤，出勤、出勤的情況是有什麼任何的疑問，第一我覺得他可以先來告訴我這個狀況，那我當然是會去做查詢的動作，但是你要我確認說這件事情是不是秘書一定是秘書來做，這個我要去確認之後才可以回覆代表。

許代表峰瑞：所有的臨時人員都是秘書室在管的，你可能當秘書當到現在你還不清楚。

許秘書曉旗：臨時人員跟安心上工人員都是秘書室管的沒有錯，但是我這邊有一個承辦，我們會不定期請他們來做出差、出勤的確認，那另外的話關於正職人員的話也會請人事室不定期做查勤的動作，所以關於代表你第一個問題是說，這個東西如果有這個疑慮他沒有出勤．．．

許代表峰瑞：我們不要浪費太多代表的時間，因為我剛才跟你問的問題只是說，現在不清楚要找誰反應跟檢舉嘛！現在就是說秘書室在管這些，如果找你反應跟檢舉是最直接的嗎？那你要交辦給誰？

許秘書曉旗：第一個點就是說，我這邊如果說要陳情我會受理，第二點是說，我要去確認說正確的受理單位是誰我在回覆代表。

許代表峰瑞：那你可不可以確認之後，明天跟這些代表答覆？

許秘書曉旗：好，我明天確認之後會再跟代表做回覆。

許代表峰瑞：我不相信說社會沒公義。大家都心知肚明，領人民的公帑在跑自己的選舉，你公所不會做事情以外現在還會掩蓋事實，還會說謊喔！這真的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希望你們好好輔導鄉長去做執行你們該做的事情，不是光用解釋，好不好？

許秘書曉旗：代表，關於差勤的部分就是說如果上班時間當然是歸公所管理，但是如果說這一個人員他是非上班時間．．．

許代表峰瑞：好，秘書你請坐、你請坐。主席，不然我今天到這邊就好。

許主席家源：好，各位代表，好，請林月女代表。

林代表月女：我請問秘書，在這個我們這個門口在幫人量體溫是安心就業還是我們公所人員在那邊服務？

許秘書曉旗：代表你好，就是針對你問的這個問題，我們門口的防疫人員基本上是會請安心上工的人員來做這個工作，但是有時候因為安心上工的人員他可能會有請假的問題，那因為請假的話我們不會再到別的單位，可能不會去幼兒園或去清潔隊，因為一天、

兩天的假期而已，我們就會請公所的臨時人員先暫代一下這個工作。

林代表月女：好，這樣是很辛苦啦！我現在有一點要建議的就是說，他們的態度要好，因為有民眾向我說：「我去公所，我要進去是不是要量體溫？然後那個小姐都只是坐著。」，那個民眾很高他就要彎腰下去量體溫，這樣子態度是不好的，所以要改善一下。

許秘書曉旗：好，謝謝代表，這個部分我會再請他們來做溝通，因為門口其實是真的還蠻重要的。

林代表月女：一個小小的動作，要讓民眾不要讓他們感覺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而已。

許秘書曉旗：好，那這邊的話我會再請人員做改進，謝謝代表建議。

林代表月女：好，辛苦你們了。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要質詢的嗎？峰瑞代表。

許代表峰瑞：建設課長，新湖集會所你們那個時候總驗收之後，後面這些缺失慢慢再丟給他們去改修嘛！對不對？對不對？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那時候缺失都有改正完了，我們才讓他驗收的。

許代表峰瑞：改正完了？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是。

許代表峰瑞：我慈善會在那裡借場所，排水是不會通的耶！廁所是沒水的耶！你跟我說好那時候還沒有使用執照沒關係，排水是水龍頭打開從地上的排水孔一樣冒水出來，你跟我說都驗收工程好了才總驗收，我覺得你們公所都在欺騙所有的代表，如果不是我親自去那裡洗手，地板的兩個最近的排水孔冒到整間淹水，在那個廁所口那邊都淹水，然後機房裡面也淹水了你知道嗎？有水的時候機房裡面，消防水管整個機房地板都淹水，你有空爬

上去機房上面那個天花板那個混泥土的，你有空爬上去看看那個是怎麼龜裂，廠商是怎麼用補的，裂開的痕跡補了十幾條，那個是因為那天沒水，我們三四個跑去樓上看水塔才發現的，再來一個重點我也可以傳村民傳給我的影片給你看，你們的牆壁都噴水出來耶！你們有驗收嗎？你跟我說都總驗收工程都全部合格才總驗收，你公所每天都在講謊話。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代表，這邊跟你報告一下。你說那個噴水，開水噴水的部分．．．

許代表峰瑞：牆壁裂開，水直接噴水柱出來。你知道這個部分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們那天看是沒有，而且我有特別找一天下雨天的時候特別過去看，然後我有錄影。

許代表峰瑞：你錄哪裡？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就整間。

許代表峰瑞：牆壁呢？你都不知道？那你們是怎麼總驗收的？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牆壁我有拍到。

許代表峰瑞：那有沒有噴水出來？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沒有，那個影片我可以提供給代表。

許代表峰瑞：我等一下放給你看，你們就沒開水怎麼會冒？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沒關係，我等一下也可以就代表的影片我了解一下，如果說我們也可以去現場看。

許代表峰瑞：這種工作就一定要代表一直給你們提醒嗎？蓋幾年了？連孩子幾歲要包尿布都要我們跟你說？拜託一下！你們公所是代表會養的嗎？這是你們直接的業務耶！對不對？課長，我不是針對你一個人你不要誤會，因為每一個事情要完成是民政課、建設課所有的監造，所有的營造你們互相去配合的，你新湖集會所．．．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因為我們去驗收的時候他不是只有我嘛！因為我們是．．．



許代表峰瑞：我知道，所以我是針對你剛才說的話，工程全部．．．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如果有問題的話，那個其他的人也是不會接受，所以我們．．．

許代表峰瑞：好，那現在其他人沒有辦法接受，我等一下可以帶你去看排水不通的問題跟噴水的問題，那沒有辦法接受，要怎麼處置？只是用說的就算了嗎？還是涉嫌圖利廠商？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如果還有那個．．．

許代表峰瑞：你們總驗收之後，廠商三、兩天就在裡面做工程，我們都去那邊運動，村民都看得清清楚楚，是不想再跟你們講這些事情你知道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後續的廠商，應該是安裝冷氣的。

許代表峰瑞：因為有一些你們糾正他的問題他要補強，抹牆壁的厚度波浪不夠，你們既然讓他們驗收，驗收那又說你們當然要等他們修改之後再來總驗收嘛！對不對？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應該是說我們正式驗收的時候，因為每次驗收可能會有一些問題，然後會給他時間讓他再作改善。

許代表峰瑞：那是不是改善之後再來復驗？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是。

許代表峰瑞：那為什麼你們現在就總驗收過幾月了？幾月幾號總驗收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印象中應該是一、二月那時候。

許代表峰瑞：好，你印象，這個大案這一案可以說褒忠鄉的建築裡面最大的，你們都印象中。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因為我們驗收後移交給民政課。

許代表峰瑞：我不要再一直給你們提醒哪裡在漏水、哪裡水不通，你們這個公所也真的第一名，對不對？這個部分包括民政課這個部分，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交給我們村莊使用？這樣比較快，預定啦！以你們的程序，光是新湖集會所從我做代表問到現在看問幾年幾次了，去年跟我們說公投要在那裡，結果沒有，好，公

投要在崙上，到現在經過幾個月？還有你們的揭牌，你們硬凹  
啦！揭牌不等於啟用啦！那都你們的事情啦！鄉親不是笨蛋啦  
！那網路找就有了，你們什麼話都說的出來，什麼時候可以交  
給我們村莊使用？沒有一個回答的出來，你們這個公所團隊。  
．．．

許主席家源：你們現在都遙遙無期，你們也要有一個決定的日期出來啊！不  
然你們也要設定一個目標，

許代表峰瑞：鄉長！你已經驗收完，已經申請使用執照，你們自己知道整個  
程序在走大概多久？

劉代表丁泉：驗收過還不處理，這個真的聽了會吐血！

許代表峰瑞：我在說的噴水這個，劉丁泉代表跟王副主席那天都有在現場都  
有看到，我們村長要跟你們借場所，還特別跟你們問說有臨時  
用水、用電給我們用嗎？才跟你們借，說有啦！

劉代表丁泉：這個不想講啦！不然會生氣了！

張代表漢村：鄉長，是有沒有驗收？

劉代表丁泉：我洗手還去旁邊洗，我親眼睛看到的，你們做這種事情，我真  
的不想講。

許主席家源：好啦！現在你們兩個沒辦法答覆，我跟你們說，你們等一下私  
底下看怎麼樣。

許代表峰瑞：想好，明天還有一天再正式回答。

許主席家源：明天這些資料都準備上來。

許代表峰瑞：我也不希望你們回答得太快，明天又想到說什麼，我沒辦法  
原諒你們當初太多缺失你們竟然還有辦法讓他驗收過，再來跟

我說已經在使用執照什麼的，那天村長跟我說集會所說有跟公所借，公所同意借我們活動使用，水塔裡面剩一點點水用光了，你知道辦桌的怎麼辦嗎？廁所都沒有水喔！你去大小便都沒有水，洗手台也沒有水，辦桌洗菜他用貨車載四個水桶回去他們家載四次水來這邊洗菜辦桌。

許主席家源：我跟你說，課長，你下午去看看，明天把所有資料都拿來。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已經你們的揭牌到現在你們也已經讓他們總驗收了，你說一、二月嗎？明天把日期弄正確，我跟你們說，總驗收過涉及圖利廠商，後面來我在跟你說缺失幾樣，你知道嗎？我們也沒那麼壞心一直要挑你們的毛病，但是你們所做的事情都太過離譜了，是不是這樣？好，你們兩位請坐，明天再回答。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要質詢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我這邊在這裡，剛才我們峰瑞代表有建議說新塔2樓的櫃位，未來2樓的櫃位你說什麼時候要訂好？你日期要訂出來，已經拖多久了？廠商說什麼要去請執照要來釘櫃位，到目前拿到了嗎？有拿到嗎？日子訂出來，日子訂出來，很多人在講要進塔，那都撿起來很久了，再來疫情的問題，疫情的問題我現在請問課長，馬鳴山的確診者幾個？你們要去關心這些確診者，你們如果沒有，你們也要去縣政府問看看，現在目前褒忠鄉確診著足跡在哪裡？裡面有匡列的有沒有，那些人現在怎麼樣啊！你們都沒有在關心這個疫情嘛！疫情你們也是要關心一下，對不對？今天我們代表所質詢的這些問題，我希望各課室你們自己要趕快去解決，拜託你們。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議程，早上的議程到這邊結束。

## 5月05日(星期四)鄉鎮總質詢及答覆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10席，實到7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王副主席文卿：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覆，請各位代表發言，請陳代表。

陳代表釗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我要請教民政課長。

王副主席文卿：請民政課長來前面錄音，請你來前面錄音比較清楚，昨天錄得都比較模糊。

陳代表釗田：民政課長，我請教我們現在公墓，示範公墓外鄉鎮來我們公墓進塔、土葬，自從有示範公墓以來，目前大概有多少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報告代表，我剛剛有統計了從108年到我們110年進塔他有96個，土葬的有5個。

陳代表釗田：這是我們有示範公墓以來到現在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沒有，我是統計108年這三年的，如果要從以前到現在那個請代表給我時間，我在以書面跟你報告。

陳代表釗田：現在我們的示範公墓外地來的我們是都用比我們在地貴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對，多一萬元。

陳代表釗田：土葬的也是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土葬的部分請代表讓我下去查清楚，我在私底下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釗田：好，這個你再注意一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因為這個我知道的就是骨灰跟骨灰罈的部分。

陳代表釗田：這個部分你再注意，再讓我了解一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謝謝。

陳代表釗田：再請教一下，我們現在以土葬來說，我們外地進來也是差不多幾年要撿骨？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12年。

陳代表釗田：我們外地就是說他的戶籍，包括他的眷屬戶籍都不在我們鄉內，現在他如果剛進來的話是依外地進來的，現在他本人也在那裡住10幾年了，現在要撿骨他是以在地還是以外地？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這點我有跟我們的承辦人員討論過，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那個也找不到，這點也是為了要保護我們的鄉民，因為現在我們的塔位真的越來越那個，我們本鄉的人要找越來越少，好的方位也是越來越少，所以我們光是一直蓋也不是個辦法，所以說如果已經來我們這裡長年在土葬已經12年，現在又撿起來的話，我有跟我們的主辦討論說，原則上也是要適用外地的啦！但是這一點我是希望說能夠透過修改自治條例的方式，讓他說他既然已經長眠在這裡12年其實也可以算是我們本鄉的。

陳代表釗田：對，因為他已經住在這裡10幾年了。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因為目前來說，他的法令他要亡者曾設籍本鄉，因為他是外地來的，所以在那個地方他如果照法令來講的話，我們是不適用，所以我是想說可能的部分，可能是想要透過修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比較合理。

陳代表釗田：因為畢竟人家來那裡土葬在那裡也已經十幾年，也住十幾年了，他也有名字嗎？鄉長，我們公所也有名字在裡面嗎？我們就算說因為你說你查起來，這兩三年外地來的．．．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那真的來蠻多的。

陳代表釗田：也還好而已啦！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如果是本地的話加起來是還好。

陳代表釗田：外地。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外地還好。

陳代表釗田：為了要讓他可以繼續在我們鄉內，撿骨起來在我們鄉內繼續住。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要不然報告代表，這個我下去的時候再來開個會，再來討論一下，看是不是要修或是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看能不能來解決。

陳代表釗田：我是覺得畢竟人家來住 10 幾年了，依在本地來住撿骨起來進去住，本席是覺得說不過分，只是說看我們公所這邊．．．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們再來開會討論一下，至少我要找政風或是法治的來討論一下，看有沒有違法的部分，如果有的話我們就修改自治條例，如果說有找到可以的話，那我們當然就 OK，謝謝代表，我會解決。

陳代表釗田：謝謝你，這件你再幫我追蹤。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我會追蹤，我再想盡辦法解決。

陳代表釗田：看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有一個結果。我再請教社會課，社會課長你好，我剛才從食堂做志工回來，現在也算小事，只是我覺得這是對志工的一個侮辱，我覺得是侮辱。我們今天志工本來簽到，在食堂幫忙的志工、在食堂在做的志工簽到是在樓上簽就好，為什麼現在突然要移到樓下簽，是怎麼回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移到樓下簽到這個部分我是今天才聽到代表這樣說，因為我們規定的時候是說，在樓下如果你來的時候順便簽，那如果沒有的話就協助妹妹，公所派過去的安心就業或是說臨時人員拿到上面給他們簽，但是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是可以研究看是要尊重所有志工的意願，看要在樓下簽或是在樓上簽。

陳代表釗田：他去樓下簽不是問題啦！是你是什麼心態這個簽到的東西要在那邊移來移去，有些志工再說是怕他們偷簽嗎？不然原本就在樓上簽得好好的，為什麼現在就要移到樓下簽？那是心態感覺問題。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志工是服務性，我們絕對不會去看輕或

是去懷疑他們會偷簽，這個部分我們公所絕對是不可能有這個想法，但是你如果說要在樓上簽我們是完全同意，因為他是不支薪的，所以其實他簽到簿簽到還可以再研究，因為那都是服務性質的，服務性的不是說我簽到我就可以領錢。

陳代表釧田：對啊！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開一個小型的志工會議，看你們要在樓上簽或是樓下簽，這都可以尊重他們的意見，這個是可以的，絕對不可能說去看輕和侮辱到這些志工，當然我們現在是民主的時代，也是少數服從多數，當然說如果他們要在樓下簽，他們方便就好，因為他不像我們公務人員、臨時人員規定什麼地方、什麼時間、什麼地點簽到，所以說我們絕對不會去限制他們在樓上簽或是樓下簽。

陳代表釧田：對啊！我的意思就是說，原本在樓上簽大家也都習慣了，也沒什麼想法，為什麼突然改到樓下簽？有些就想說現在是簽時數是可以領錢嗎？不然怎麼好像要受到監督？個人的心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志工是服務的性質，他是服務、是奉獻，所以說我們絕對不會去看輕他們，也不會說一定要決定在哪邊簽，一切都是尊重他們的意見，他要在樓上簽也好，要在樓下簽也好。

陳代表釧田：現在就是原本在樓上簽，現在改到樓下簽。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因為我們要尊重志工，看他們方便，因為他們是犧牲，所以我們看他是要樓上簽還是樓下簽，所以說要讓他們表示他們的意見，這個議題我會去跟所有的志工問一次，如果大家說好要在樓上簽，那我們就在樓上簽，如果說要在樓下簽，那我們就在樓下簽，這個部分可以研究，可以尊重志工，所有志工的意願，這個是沒問題的，我們公所絕對不會去強制要求說他一定要在樓上簽或是樓下簽。因為他是服務性的，他是沒有領錢的。

陳代表釧田：對啊！就是想說當初覺得樓上簽已經常態了，為什麼又突然又

變到樓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部分我是不了解為什麼他會突然變這樣。

陳代表釧田：不然這個是誰說的？

社會科吳課長清源：這我在問我們承辦看他們是怎麼決定的，這可能會後我去了解看看，再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釧田：好，謝謝。抱歉我再請教建設課長，建設課長，埔姜自行車步道我們現在開始施工了，我看前幾天他們來打健康步道，打一打也沒有來圍圍籬，我有去看他也沒有圍圍籬，我是說不然你施工公告也要做一下，都沒有做，現在打一打就丟在那應該兩個禮拜有了，就完全沒有在動作，像原本村民在那邊運動很方便，現在你打成這樣那邊人家就不太愛去走。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一下，大概兩個禮拜之前他要施工的時候，他就是照那個圖先去把步道先處理，因為他本來要恢復碎石，然後後來就是廠商這邊他就是他發生一些意外，好像說身體不好去住院，那我們也是有跟他做過聯絡，請他工程的部分要趕快幫我們施作，然後圍籬的部分他目前是只有拉警戒線，然後我們有請他因為安全的部分，我們有請他趕緊幫我們做個補救，那因為之前的話就跟他連絡他好像說他身體有哪邊有．．．

陳代表釧田：不能以這個問題來處理這些事情，今天師父這個沒辦法要找其他的啊！這個他要自己去調配，不是說我們來給他．．．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們有持續在跟他這個．．．

陳代表釧田：我們發包工程，我們沒有圍籬這個品項嗎？安全圍籬這個。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個在發包品項那應該都要有，因為那也是安全的問題，那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如果說有資料我在準備充分的資料，不過這個安全是一定都會有。

陳代表釧田：對啊！所以你今天工程開始做了，你一個安全圍籬都沒有做，你在打那個你噴石頭噴到人家家裡傷到都是很不好的事情。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個部分我們再持續跟廠商這邊要求他們要趕快處理。

陳代表釧田：你開始動工了就要持續一直做，除非說工程做到一個段落還要  
幹嘛幹嘛會延遲沒錯，但是你做你就持續一直做，不要說做了  
又延、做了又延，我覺得這樣人家觀感很差。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謝謝代表的建議。

陳代表釧田：好，再注意一下。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好。

陳代表釧田：好，謝謝。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許代表。

許代表峰瑞：我先請鄉長。

王副主席文卿：鄉長，請過來這邊。

許代表峰瑞：鄉長，這個資料褒忠鄉確診的表格你看過了嗎？

陳鄉長建名：有，我看過了。

許代表峰瑞：日期跟數量、人數對嗎？

陳鄉長建名：他這個是民政課長提供的，就是他從縣政府的縣政府的資訊。

許代表峰瑞：不是，因為你看過了，表示你對褒忠疫情爆發的人數跟日期你  
也不是很清楚，因為網路每天都在傳，縣政府的資料大家都很  
關心，都一直轉傳，你到5月4號，而且褒忠開始爆發確診數  
不是4月19號開始，四月初就開始了到五月初，昨天不是像  
你們表格寫的41個人，是53個人，你這個表格後面的解除隔  
離4月19日到4月25日，這些各村莊這麼多你解除隔離是全  
部都解除了嗎？

陳鄉長建名：這可能要請民政課長或衛生所。

許代表峰瑞：你都沒有在要求他們向你報告褒忠的疫情嗎？我是要了解一  
下。

陳鄉長建名：有，我有在關心，但是這是相關的單位負責的。

許代表峰瑞：鄉長，因為褒忠沒什麼事情比疫情爆發更嚴重，我相信我問你一個問題．．．

陳鄉長建名：但是確診是4月19號開始沒錯。

許代表峰瑞：不可能53跟41差了10幾個。麻煩你網路資料或是縣政府查清楚。

陳鄉長建名：不然請民政課長再確定一下，我是一再地跟他說這個資料要弄正確，提供正確的。

許代表峰瑞：鄉長，你留步。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代表，這裡我做的資料我跟代表解釋一下，我們今天新聞有出來就是我們的累積的人數是54人，那個累積的話就是從今年的1月1號開始算到現在，那所以我在備注欄裡面就有寫到那個4月18號以前的累積的12例，我有去跟衛生所還有我們的民政處說想要跟他調資料，那他們有跟我講說人家那一些人都已經隔離了。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確診數跟解除隔離那個是完全沒關係，我請教你後面這一排解除隔離，解除、解除、解除、解除有四天，但是前面人數21個，你是21個都解除了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一般我們只要滿十天，他只要在沒有任何症狀，他就自動給他解除。

許代表峰瑞：不是自動喔！他是要通報，課長，那這樣我了解了，你請坐。鄉長，我主要想了解說你對褒忠的疫情的爆發到底了解多少，時時刻刻，因為你是褒忠鄉可以說是防疫、作戰你是褒忠鄉的指揮官，你不可以比我們更不清楚褒忠鄉的狀況。

陳鄉長建名：代表，我也是很認真在消毒各方面，當然很多工作是分配，我不是神，我有秘書。

許代表峰瑞：你先聽我說，消毒是最必備，不要說消毒就好像我防疫都成功了。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的關心．．．

許代表峰瑞：你先聽我講完，禮貌！

陳鄉長建名：我也很認真。

許代表峰瑞：認真不是用嘴巴說的，要看結果啦！陳釗田代表．．．

陳鄉長建名：說這疫情不是我帶來的耶！你怎麼這樣說！

許代表峰瑞：我當然知道疫情不是你帶來的。

陳鄉長建名：看重症跟死亡．．．

許代表峰瑞：主席，他這樣妨礙我質詢耶！

王副主席文卿：鄉長！

許代表峰瑞：你先聽我把問題問完嘛！你當一個鄉長連基本的質詢禮貌都不知道嗎？

王代表文卿：讓代表說一說你再回答就好。

許代表峰瑞：你這樣人家是要怎麼跟你質詢？我當然知道疫情不是你帶來的，但是你要防疫工作，消毒是每個鄉鎮全國都在消毒，昨天向你問說褒忠的確診人數，你都有辦法不清楚，剛才秘書在代表會泡茶，我問他確診數，他說他看過就不會再記了，你現在的身分是鄉長跟秘書耶！你怎麼可以褒忠的狀況你都不清楚，你說那什麼病毒不是你帶來的，全世界都知道，人家是在看你怎麼防堵疫情。

陳鄉長建名：公所實在也很認真在執行一些事情，當然這是各方面要配合，有時候衛生所．．．

許代表峰瑞：配合是你指揮官要去串聯這些事情。

陳鄉長建名：有些地方我們也會檢討。

許代表峰瑞：爆發都已經爆發過了．．．

陳鄉長建名：也沒人喜歡這個病毒。

許代表峰瑞：未來也是要繼續防疫，我一再重申，你們做一個你們當一個公所行政單位，資料還比代表更不清楚，鄉長，我再請教你，我昨天有向你質詢模範父母親是不是可以延期，我昨天有收到你們很快速的公文，疫情嚴重延期我也沒有不好的心態說，看你們辦一辦再來給你們攻擊，我們沒有這種壞的心態，為什麼？這是為了全鄉鄉親的生命安全，所以你做一個決策者，如果你的下屬堅持要辦，或是你堅持要辦，我們都一直在覺得在這個時間辦這個大型的活動是在危害褒忠鄉。

陳鄉長建名：當然這點我也很感謝峰瑞代表對地方的關心，但是其實這個活動我們是一直滾動式檢討，有的活動不是說休息就休息，也是要根據一些數字各方面的開會討論來做決定。

許代表峰瑞：疫情耶！你們一個月前疫情爆發的時候你們的滾動式檢討就是要繼續辦，直到昨天我昨天跟你要求建議你們要延期，但是最少也要閃避過這一次的高峰。

陳鄉長建名：感謝代表有在關心。

許代表峰瑞：你沒辦法救火，你不要再加油進去讓疫情有爆發的機會，好不好？鄉長我再請教你，我昨天聽你的工作報告你說這個科學園區，農業農機產業園區，你昨天報告是說明年二月完成環評嗎？

陳鄉長建名：那邊聲音可能比較不清楚，是我去台北大概在兩個月前在工業局開會，他們報告的期程是在明年的第二季、第三季完成環評。

許代表峰瑞：你那裡有資料嗎？你那邊有資料嗎？

陳鄉長建名：資料我要再找一下，因為我總不可能說隨時帶在身上，要再找一下。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你資料在樓下嗎？

陳鄉長建名：資料要找。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我求證縣政府就沒有這個明年幾月完成環評的事情

，你不要用說的啦！因為去年跟今年，今年我聽你在各大場所說，你都說明年六月環評會過，7、8、9月進入招標。

陳鄉長建名：應該是沒有喔！應該是沒有這個數字喔！我從頭到尾就是在工業局的報告，預估六月完成環評，第四季工程完成發包，第四季就是10、11、12嘛！

許代表峰瑞：你就真的不知道怎麼講，光是在場聽你說明年六月環評通過，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就算有環評，通過、不通過是你要決定的嗎？我們也是要等環保專家耶！

陳鄉長建名：工業局預估，我有一再強調工業局向我們報告是預估，為了要讓地方發展．．．

許代表峰瑞：我是希望你不要再說謊，你剛才給我的解釋，你很多活動，你在說什麼鄉親都有給你錄音。

陳鄉長建名：公開解釋沒關係。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我想要跟你講的意思，不要用說的算數，拿出你的資料，你跟我說你沒有隨時帶在身上，不然你現在麻煩秘書下去找，看放在哪裡。

陳鄉長建名：代表，我會想辦法找出來，因為那個資料．．．

許代表峰瑞：這麼重要的資料還要找？根本就沒有這些資料，鄉長，不要再欺騙鄉親了，有就拿出來不用再找，不要為了一個農機工業園區．．．

陳鄉長建名：這個是地方發展的事情，也是希望支持，當然時間不是我在決定的嘛！

許代表峰瑞：主席！他這樣一直妨礙我質詢。

王副主席文卿：鄉長，你讓許代表說一說．．．

陳鄉長建名：你總是要讓我講．．．

許代表峰瑞：我講完你再回答，你不要急，把資料拿出來比較明確，不用每

次都光用自己的嘴巴說，這有點欺騙鄉親。

陳鄉長建名：這不是欺騙，這是工業局．．．

許代表峰瑞：那你就資料拿出來嘛！很簡單的事情嘛！

陳鄉長建名：我也說好啊！只是．．．

許代表峰瑞：那你資料就拿上來給大家，不要用說的嘛！沒有的事情，你如果資料拿出來，大家就給你認定。

陳鄉長建名：代表如果不喜歡地方發展，就不要一直說沒有的事。

許代表峰瑞：你怎麼說我不喜歡地方發展？我跟你說，你是得了便宜又賣乖，99甲、2分6，縣長已經招商成功，結果你的上級送我們270甲要進入環評，結果你怎麼樣，你那個看板去年也換很狠耶！你怎麼可以說我不希望地方發展？

陳鄉長建名：不然你就一直說．．．

許代表峰瑞：我希望他過啊！但是就沒有環評啊！你資料拿出來呀！你欺騙褻忠鄉親你知道嗎？環評的資料在哪裡？

陳鄉長建名：代表，我是哪一句話欺騙？工業局預估，預估在幾月。

許代表峰瑞：資料拿出來。

陳鄉長建名：那是我在決定的嗎？

許代表峰瑞：你敢說你資料拿出來。

陳鄉長建名：我是跟你們說，開會的結果要讓代表會知道，不然代表是地方人士，出去再問人家在問不知道。

許代表峰瑞：我是說我要跟你問，資料都很齊全，這是去年縣政府跟行政院經濟部，縣府還一直跟他拜託，說進入270公頃環評拖下去太多年，希望行政院可以先用第一案99公頃去動工。

陳鄉長建名：我也要跟代表報告．．．

許代表峰瑞：鄉長！出去！請你出去！你都一直妨礙我質詢，我這樣沒辦法問，等一下我叫你，你再進來。主席，麻煩叫鄉長出去，這樣沒辦法問。

王副主席文卿：鄉長，請離席啦！

許代表峰瑞：連一個基本的禮貌都沒有，你有尊重所有的鄉親嗎？整天開口都在說謊話，不會做事就算了，現在還學會說謊，這個就是我們執政者的素質跟態度。秘書，開會你有去嗎？

許秘書曉旗：代表，當天開會我沒有參與。

許代表峰瑞：有來函通知嗎？工業局要開會，會來函通知吧？不會打電話吧？

許秘書曉旗：有公文。

許代表峰瑞：公文在哪裡？

許秘書曉旗：公文收起來，如果代表有需要的話，要回去．．．

許代表峰瑞：你現在下去拿，不要空口說白話，跟你們鄉長一樣，現在給你一個機會，現在下去拿。

許秘書曉旗：工業局的公文嗎？

許代表峰瑞：工業局開會結果一定會再來函，資料都拿上來。

許秘書曉旗：你等我一下喔！我下去找公文。

許代表峰瑞：好，你趕快下去。請建設課長，課長，我昨天向你請教新湖集會所何時總驗收通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總驗收是今年的，總驗收是今年1月13號。

許代表峰瑞：幾月？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1月13號。

許代表峰瑞：1月13號，你們辦假揭牌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揭牌的日期．．．

許代表峰瑞：在這個時間的前面還是後面？前面還後面？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揭牌活動不是我們建設課辦的，所以這一點我們比較不清楚。

許代表峰瑞：好，那沒關係，1月13日，今天5月5日，四個多月，超過四個半月，總驗收所有的缺失、大缺失很多，我不知道你們是怎

麼驗的，竟然讓廠商驗收。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代表，我可以解釋一下嗎？

許代表峰瑞：你可以解釋啊！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OK，這邊跟代表報告，我們其實在驗收的過程，一直都有請村長給我們在地的意見。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不是啦！不是誰給意見，是你們在驗收工程，哪一個地方有缺失，你是要讓他改善之後，你要發給改善單讓他們改善之後再複驗嘛！是不是這樣？程序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是都有啊！

許代表峰瑞：你問村長，村長有整天在那邊忙那些建設嗎？他只是陪同嘛！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驗收的時候，村長都有在場，我們驗收的時候他有在場。

許代表峰瑞：都有在場？我問村長他是說沒有啦！如果你要這樣說，是村長跟你們配合嗎？有缺失的部分。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有缺失的部分，村長提出來我們都有要求廠商要改善。

許代表峰瑞：可是後來沒改善，你怎麼給他總驗收？包括排水的問題，政風主任，這個希望這兩天趕快排時間，主席，拜託代表會排時間，包括政風主任，我們去現場看，我跟你講我現在在會議上面，直接跟你檢舉，褒忠鄉長陳建名涉及圖利廠商，你要受理喔！我們去會勘，我們去會勘，我跟你講，太可惡了！這種重大缺失，好幾項項目，你竟然有辦法說總驗收讓他過，後面再慢慢讓他去修改，契約裡面就明顯違法規定，他當初報完工的時候，沒有完工是後面有罰款嘛！這樣對不對？照契約走的話，你們竟然在一月讓他報完工，廁所所有的排水不通，牆壁的水管在噴水，機房，我不要說太多，到時候去驗收啦！只要驗收，只要去會勘找代表會，我跟你說時間讓你排，這兩天你趕緊，沒關係啦！反正就是去，我現在正式檢舉，只要有涉及圖利的事，那你就照辦，如果沒有當然就沒有這些事，可是如果有的



話，好不好，政風主任，我現在正式跟你檢舉，你請坐。課長，我知道你有很多為難，但是事實擺在眼前，事實在面前，我們看完再來看有違反什麼相關規定或法律。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在這邊跟代表報告．．．

許代表峰瑞：我知道你很用心，但是很多事情根本就不是你們在決定的，這個我都清楚。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好，那我們就．．．

許代表峰瑞：好，我再請教你集會所管理的辦法，有很多村民跟村長問我，這可能因為集會所是屬於民政課，那課長你先下去休息。民政課長，為什麼你們只有集會所要訂定收費標準，各村的活動中心為什麼不訂？現在各村只剩集會所而已嘛！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因為我們集會所來講的話就是．．．

許代表峰瑞：這樣啦！我直接說重點比較快，各村為什麼會有集會所跟活動中心？因為活動中心都是年代久遠，後來政府因為他的年限還沒過，後來政府想一個名稱叫做集會所，讓各村不適用或老舊的可以再蓋一棟新的，然後他就集會所跟活動中心名稱沒有衝突，就沒有違反法規，你說上次我們的村民都在問，因為我要的我討的，我當村長的時候討的集會所是雲林縣最大間的集會，所以以後我們村莊的集會所是屬於村莊的，我們要登記是向公所登記嗎？要使用的話。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使用是向村里辦公室申請。

許代表峰瑞：管理是要丟給各村自己去管理，不只新湖集會所，各村都一樣，你們公所不可以去給人家管太多村莊的活動跟自治的東西，很多村民都說以後向你們登記，錢還要來你們這邊繳，那你蓋在公所前面就好了，你不要給人家蓋在各村，這個部分如果各村的集會所要做什麼，還要經過公所同意，那人家村長你不要叫人家村集會所，你叫鄉集會所好不好？這點我跟你建議，因為這點我本來是要問你們鄉長，但是你們鄉長在給人家質詢都沒

辦法讓人家問的，你知道嗎？心虛嘛！不會做事就很糟糕了，現在還學會說謊，用嘴巴說，什麼園區，資料拿起來最準，不要用臭彈的啦！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因為你現在也才剛擔任民政課長沒有多久，我看你也很認真，應該也是會把一些東西弄得不錯，那這樣課長你請回。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謝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秘書下去拿資料有比較久，我希望是有資料啦！都用騙的，這個農業園區當初 99 甲，上面說要送我們 270 公頃，要三次環評的時候，就已經阻礙發展，他連出聲都不敢出聲呢！你知道嗎？99 甲，2 分 6，第一次初評過了都招商找好了，你先求有再求好，把地方加速發展起來，後面 170 公頃再來做環評，這樣才是有辦法幫助褒忠地方發展，你當一個鄉長、主事者，整個頭腦都是在想要選這個民進黨全國黨代表，都沒在想鄉內的事，對不對？秘書還沒上來，建設課長，前瞻計劃，前瞻計劃有很多村莊，包括我們村長也在向我反應，很多村莊的農路都壞了，你們都沒做，褒忠這三村也需要做，可是你們有些重點沒有壞的路都一直剷除起來做，壞掉的都比較沒做到。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代表是指哪些道路？就是如果說有時間，我們可以一起過去會勘一下。

許代表峰瑞：之前各村都有報給你們，你們可以再把那些舊的資料，你像新湖村、芋頭厝吳慎哲村長，報 8 條農路我去看都很破，結果你們的前瞻計劃連一條都不給他做，還跟我說有人跟我說，叫他要跟鄉長拜託一下，我們村長也很有個性，這是在幫助村莊發展，你還叫村長來跟他拜託，這就有點本末倒置，再來，全部鄉親跟代表都不知道，跟你們一級主管，褒忠的路做到這樣，前瞻計劃全國性的嘛！各鄉鎮公所把資料送到縣府，縣府送到中央，你們到現在前瞻計劃核定的做多少了？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目前核定的就是道路改善計劃，一期、二期還有三村。

許代表峰瑞：總金額多少？你們被質詢有些重大的建設什麼資料都不帶。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有帶。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講，褒忠鄉三村包括前瞻計劃，褒忠鄉到現在道路是做 280,052,000，我們不要比太遠，比隔壁鄉鎮就好好不好？這個是有數據的，這個是縣政府的資料，元長鄉跟你們同期的，我們做 2 億 8，元長鄉李明明鄉長已經做 829,508,600 . . . 6000 啦！8 億 2 千多萬啦！這才人家幾倍？你們的計劃書全鄉這全國都可以討的，光是隔壁鄉就跟人家差好幾倍了，那如果再來比東勢鄉，人家行政大樓都要新的，元長鄉也要新的行政大樓耶！你們再來送中央前瞻計劃未核定的有多少經費？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因為他最近他四月底的時候 . . .

許代表峰瑞：你們已經有送的資料候之前未核定的。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他四月底來的資料是我們年初有送三件，然後一件是 1 千 2 百萬，但是他四月底的話，他三件都沒有核定。

許代表峰瑞：那金額大概多少？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3 千 6 百萬。

許代表峰瑞：1 億 1 千 6 百 50 萬啦！你們的數字都不知道怎麼來的，你們自己送多少去前瞻計劃，未核定的金額你都不知道，等一下我資料可以給你，褒忠鄉 109 年度空間改善及綠化工程，新湖村等六村部落道路改善對不對？還有褒忠街上你說 3000 多萬，這裡 1 億 1 千多萬耶！你們送 1 億 1 千多萬這個資料回來，你們自己送多少案件金額大概都不曉得，所以我跟你說你們鄉長的領導能力真的很厲害，不知道厲害到整個鄉政這三年多真的很零零落落你知道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剛剛講是我們送的道路部分，那因為代表剛剛有提到行政大樓，就是東勢鄉有送行政大樓那一些比較建築的，不是我們建設課這邊送的，如果有送的話不是我們建設課這邊送的，因為我們是送三個道路的計劃。

許代表峰瑞：好，沒關係，課長你請坐，因為剛才秘書不在所以才麻煩你來這裡回答。來，秘書，秘書，是不是公文都會經過你的桌上？

許秘書曉旗：公文都會過我這邊，沒有錯。

許代表峰瑞：我們褒忠到目前有做的前瞻計劃已經做多少錢了？

許秘書曉旗：這個部分我就是可能還要回去查詢一下。

許代表峰瑞：還要查詢？奇怪耶！這都重大案件為什麼都還要查詢，你們都不會有一點印象嗎？頭殼裡面都沒印象嗎？大概幾億沒印象嗎？

許秘書曉旗：這個部分我要確認完才有辦法回覆代表。

許代表峰瑞：你們的確認何時可以確認？

許秘書曉旗：最慢明天。

許代表峰瑞：你們都常說資料要找要確認，奇怪，你們是現任的課長跟秘書耶！對不對！像你們鄉長這種質詢的態度這麼差，人家都不能問他嗎？對不對？可不可以問？

許秘書曉旗：代表是可以質詢沒有問題。

許代表峰瑞：來，你剛才提供的這份工業局開會通知單，那開會紀錄呢？跟他開會完之後的回函呢？

許秘書曉旗：這個還要再找一下。

許代表峰瑞：還要再找？有寄來嗎？

許秘書曉旗：因為想說．．．

許代表峰瑞：因為他只有一個開會通知，並沒有辦法代表你們開會回來決議的內容。

許秘書曉旗：所以代表剛剛你是說，我想說比較急，我先把這開會通知單印製好送上來。

許代表峰瑞：你知道為什麼不要一次就找起來？還是根本就沒有這個東西，這種東西都是歸檔的東西，要找要怎麼找，你公文來是隨便亂丟的嗎？這都有歸檔的東西，你跟我說還要再找一下，秘書，你們公所如果在你們陳鄉長的帶領之下都是用解釋的，你們不

要把褒忠鄉親跟這些代表都當作是白痴啦！

許秘書曉旗：代表，歸檔這些檔案都會歸檔沒有問題。

許代表峰瑞：那還要找嗎？下去不是都有人嗎？

許秘書曉旗：要去找啊！對啊！我下去是不是也要去看所屬的承辦是誰，他收在哪裡，那請他找出來，如果說這個承辦他現在有工作，我是不是要先請他離開這個工作，先來幫我處理這件事情。

許代表峰瑞：你看代表會在質詢，他說下去還要看他是不是在做別的工作，等他做完再給代表會資料。

許秘書曉旗：我說請他先處理這件事情。

許代表峰瑞：來，你現在再下去找，馬上，等你，你看承辦是誰，這個東西都歸檔的東西，你根本都在騙這些代表嘛！你現再下去找，麻煩你。

許秘書曉旗：會議記錄嗎？

許代表峰瑞：他所有有的資料都拿上來了好不好？要多久？

許秘書曉旗：盡快，我盡快。代表稍等一下。

許代表峰瑞：好，主席。

王副主席文卿：好，請我們林代表。

林代表月女：主席、還有我們代表同仁、還有蔡秘書、還有我們各級的主管，我本席第一次發言，我現在要來請問建設課長，課長我們這個雲 111 道路現在算驗收過了對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還沒驗收。

林代表月女：現在有發現哪裡有問題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我想代表你指的應該是說南側的部分，南邊的部分。

林代表月女：我先說明一下，這個路就是鋪一半而已，不要說一半就是南邊都沒有鋪，這個你解釋一下，然後施工的狀況希望你今天報告一下，還有你這邊還有沒有要鋪。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

林代表月女：你先不用解釋，我全部都問完你再來回答，然後第二就是說我們那個台鐵綠美化這一條你知道嗎？之前我有提案過這邊這一條現在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最快這樣你就先讓我們這些代表同仁大家都了解一下這樣，還有旁邊還有沒有要鋪，還是說再來如果說有做，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樣請你報告一下。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好，那有關雲 111 的部分，他目前來講代表應該說的是他南邊的部分，大概一尺的部分，他沒有鋪柏油嘛！對不對？然後我們這邊有詢問包商的部分，他說因為那條是縣道，所以本來是縣府這邊管理的，他們是照原來的原來縣府鋪過的地方鋪，因為我們之前就有跟他說要求看他們能不能鋪到水溝邊，然後他們的意思是說之前有留綠帶，就是種樹的部分，所以他們就是照原來的設計的部分，就沒有鋪柏油，那我們之前有經過鄉長有跟我們指示說，我們有大概在找了承包商再開一次協調會，那他是允諾大概月底的部分他會把原本沒有鋪柏油的部分會把它鋪起來這樣子，那至於剛剛有在問那個驗收的部分，他目前是還沒有驗收，因為他目前來講就是鑽心完然後再到實驗室那邊做檢驗這樣子，所以目前是還沒有做驗收。

林代表月女：好，那像這樣你可以預定他這條補鋪的這條，你說月底嘛！有確定嗎？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目前跟他們協調會他們是這麼說。

林代表月女：我是希望說，廠商如果說何時你就是要趕他，什麼時候就是什麼時候，不要我們的公所都是什麼時候，再過一年、三年都是那條路沒有鋪好，改天如果發生危險我們的公所沒辦法去承擔這個後果。

建設課許課長哲祥：那我們再持續追蹤。

林代表月女：再積極一下，那就感謝課長，這樣沒問題。我請問社會課長，課長你好，這個社團申請的經費到目前還是狀況百出。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社團經費．．．

林代表月女：因為真的有需要再宣導一下，讓主計看什麼資料可以，什麼資料不可以，像某某社區他來申請經費，以前也是都這樣寫，經費的計劃書也是都這樣寫，結果不會過，結果現在說估價單不可以，你們都要去向各社區宣導，真的大家都是在做義工，不是有薪水說不然有薪水可以領，不是這樣，大家都是義工，到最後我看沒有人要做了，沒有人要做我們褒忠鄉就會真的會被看笑話，估價單不可以你們就是在申請之前，你們就要宣導什麼可以什麼不行，不要讓人家跑三趟、兩趟，每一年都是這個問題的出現，我覺得這個是真的是一個小小的問題，為什麼會常常出現這種問題？

社會科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如果這個部分我會找我們承辦人研究看看，如果真的是有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會詳細把需要的流程，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像代表的建議，我們會認真來接受，看要怎麼樣一次性跟你們講，才不會讓你們跑那麼多次，也造成你們的困擾，這樣比較不好，因為我們是協助社區的單位，所以說我們有那個義務去向他們解釋，我們會盡量我們跟承辦，如果不了解或是不詳細，我們有一個承辦人員會向你們解釋，如果承辦人員沒辦法解釋，我在向你解釋，盡量給你們協助，讓你們申請的每一年金額都可以夠補到夠，因為我們有扣%數，所以說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的時候，我們會研究看看，直接把詳細應該要開什麼發票，向所有的社區解釋清楚，才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以上。

林代表月女：真的是為了申請這一筆錢要讓人家跑很多次，兩萬元而已也不是很多，一個社團申請，當然你們也是希望說大家可以申請通過，但是問題這些人很麻煩，我也認為你們主辦單位很麻煩，對不對？所以說一次性的，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一次性的我覺得為了這個好幾年都是這個問題，兩萬元現在剩 16,000 多

、剩 13,000 多，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每年就是發生這種問題，所以說真的要想盡辦法，兩萬元而已。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代表這個我會討論看看。

林代表月女：好，再來我請問課長，長青食堂目前有幾個人在吃飯？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109 個。

林代表月女：109 個，那你不是說之前說 80 幾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本來是 80 幾個，因為為了要服務鄉親，要看我們食堂他的廚師有辦法煮出來的量，所以我們這一次納入 29 個，29 個的時候第一個梯次都有登記，所以都把它納入，由我們的鄉長，因為縣政府說改天他不是說不准，他是說你先處理之後我們改天再報，因為他們縣政府的經費已經用盡了，所以他們有固定的，他請我們先去處理以後再來申請，這個部分讓代表了解，29 個加進去變 109 個是讓廚師有辦法煮出來的量，但是再多的話現在後面還有 37 個在預備，所以說我們就沒辦法去煮這個量，我現在就是在想辦法說，看是不是可以協助其他社區再來辦長青食堂，不然我們會影響到鄉親的福利，所以說我們現在就是有跟我們社會處處長，他有在縣政府有在關心這個議題，他說盡量是看找到一個地方，因為我們的長青食堂我們的三村聯合辦公室集會所那個地方比較狹窄，他沒辦法去處理到 120 個以上，所以量最高就是大概 110 個而已，我們如果 120 個的話我們可以再增加一個廚師，再來就是招募比較多的志工，但是地點比較不適合，所以不是說我們不去增加後備的這 30 幾個，是要再想辦法。

林代表月女：好，這樣我了解，那你也解釋得很詳細，再來就是說我現在怎麼聽外面這樣說，說我們公所說的，公所開會說這個長青食堂我們本來是縣政府給我們補助 30 元嘛！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縣政府補助 30 元。

林代表月女：然後吃飯的人付 30 元，就是維持原來的。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公所 40 元。

林代表月女：40 元？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因為他那個廠商他們說，他們的物價波動比較高，所以說本來是 10 元要請縣政府給我們幫忙支出，但是縣政府他沒有其他的預算，所以這一次就由我們自己公所，我們長青食堂裡面的基金，我們裡面有收的錢下去支付這筆錢。

林代表月女：那這樣不就等於一個便當是 70 元？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

林代表月女：吃的人付 30 元，縣府補助 30 元，然後公所吸收 10 塊錢，這樣我了解，感謝課長向我解釋的這麼清楚，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好，來，各位代表，請各位代表發言，許代表。

許代表峰瑞：還要找好幾天？還要時間？不然你剛下去哪裡找？你有沒有去檔案室，你沒有去歸檔的資料夾那裡找嗎？你老實說啦！到底有沒有資料啦！你印象中有沒有啦！

許秘書曉旗：請承辦人員找要時間，我不會自己去翻資料，我會請承辦人員。

許代表峰瑞：承辦人員是誰？你叫誰幫你找？誰？

許秘書曉旗：我叫建設課。

許代表峰瑞：誰啦？你剛才叫誰啦？

王副主席文卿：秘書，請過來這裡。

許秘書曉旗：我請建設課的健溢幫我找。

許代表峰瑞：健溢。

王副主席文卿：有說有，沒有說沒有。

許代表峰瑞：建設課長，麻煩你現在叫健溢上來，麻煩你。

王副主席文卿：重點有沒有公文啦？

許代表峰瑞：不敢說，一下子找要時間，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跟你們鄉長一樣，沒有就老實說嘛！沒有就老實說嘛！一定要讓代表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嗎？秘書，你先回坐，你先回坐，等資料來你再解釋，你先回坐。

許秘書曉旗：代表，不好意思，我是說找要時間。

許代表峰瑞：你們公所怎麼都用騙的？騙這些代表，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是  
要找幾次？

許秘書曉旗：因為找要時間啊！

許代表峰瑞：找東西要時間沒錯，但是這種公文有歸檔的東西，你跟我說找公文要時間．．．喔！你這個解釋真的各位代表聽得下去嗎？現場這些一級主管大家都比你還先進了，公務體系的歷練也都比你多很多年，你這種解釋方式連我都聽不下去，找東西要時間這我知道啊！是要找幾天？還是根本沒有這個東西，你就老實說就好了嘛！許秘書！麻煩托兒所所長跟清潔隊長，麻煩你們站起來一下，這一次的防疫，褒忠的防疫包括清潔隊長跟所長他們兩個真的很辛苦，尤其所長在幼稚園爆發的時候他做了很多預防疫情擴散的一些方法，也防堵的可以說不錯可以說表現得很好，我們清潔隊長更辛苦，你們鄉長在說的消毒是必備，消毒是必備但是也要有人員去完成，也是要有這些辛苦的清潔人員，本席在這裡感謝你們為我們鄉內所做的這些防疫的作為，感謝你們，請坐。政風主任，我們約明天下午好不好？大概幾點，趁主席他們代表都在都可以，要不然等一下私底下再 check 一下時間，看需要通知誰，我跟你說我不可能接受他跟我說那個是總驗收以後才發生的問題，我跟你說他這個東西

在之前上次在驗收的時候就已經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明天……

蔡秘書朝陽：明天主計請假。

許代表峰瑞：明天主計請假嗎？

蔡秘書朝陽：需要什麼人？

許代表峰瑞：主計你明天請假嗎？沒關係啦！要不然就找人替代一下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我主計室沒人。

許代表峰瑞：沒人沒關係，要不然我們先去看，那你明天就先不用那個先看工程而已，到時候需要主計這邊再會同的話再通知。

王副主席文卿：明天下午幾點？

許代表峰瑞：我們等一下再 check，等一下私底下再 check 一下，看大家時間方便。

王代表文卿：對啊！也是要跟主任講一下。

許代表峰瑞：怎麼健溢還沒上來？許秘書你剛才下去是去泡茶還是找健溢幫你找資料？你有叫健溢幫你找嗎？第二次下去有叫他找嗎？他資料沒有放在一起嗎？

王副主席文卿：請張代表。

張代表漢村：我延續剛才林月女代表所提起的這個每村申請補助，19 屆我擔任村長的時候，我認為覺得很單純，這之間以來甚至包括這些核銷單據，包括出去的時候、回來的時候有的請的過，有的請不過，剛才月女代表就說過了，現在目前三和村不敢申請，說請不過，這點我在這裡要拜託課長，剛才我聽你跟月女代表你們已經有共識了，希望我們社會課擬定一個規格，發給我們各

社區，這樣課長你看怎麼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張代表，你的規格是屬於說我們要準備什麼資料？還是說申請的流程，還是說發票是二聯式、三聯式，還是說他去吃飯因為他沒有發票，他只有一個收據而已，是裡面要寫什麼資料，要蓋印花稅，是不是這個部分？

張代表漢村：所有這些遇到困難，這些比較不會的，所有這些問題，你把它累積起來做一個樣本。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因為月女代表他的品項有些，你說作假不可能啦！因為去研習的項目都一格一格，有一些項目是不符合我們研習的項目裡面，但是你若把把它做在裡面，他當然要把你扣掉，扣掉的時候你的%數就會減少，你雖然請的時候是超過兩萬元，但是他會把你扣掉你負擔的%數。

張代表漢村：這個扣%數的我知道。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所以說我們盡量就是依實報，你們那個時候研習的項目裡面有一些東西，我可以幫你們做一個表給你們。

張代表漢村：對對對，我要求的是這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發給各社區、各社團，然後請你們以這個方向去做。

張代表漢村：參考備用。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我可以做，幫你們做沒問題。

張代表漢村：這點麻煩，謝謝。

林代表月女：課長，課長，我延續張代表，第一就是說幾%要跟人家講清楚，再來以前的估計單都可以用，這兩三年來都不行，以前也是寫估計單喔！都可以用的。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審計部的要求每一年在改變，每一年都在進步，我們不可以說以前可以現在不行。

林代表月女：好，不行所以說不行沒關係，這是要向這些社團說，剛才張代表說的你們要有配套給人家，人家有些真的不想請了，是這些小咖的說，小咖的說兩萬元加減請了，要不然人家可以的人，

人家不要來請這個 2 萬，麻煩死了，一天到晚都在跑公所。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我了解。

林代表月女：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把這個配套找出來，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之前可以現在不可以，你要說明，要讓人家了解，真的跑好幾次。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我了解。

林代表月女：我這一次本來不要請了，我說這個收回來不要請了，所以說再麻煩課長。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不會，下去會麻煩我們承辦把流程擬出來，然後項目。

林代表月女：不是說你們的規定我們要去破壞，而是說你們的規定要講清楚，因為也經過開會了，去年、去去年就開會，把各社區整個村莊的社團進來開會，結果呢？也是一樣啊！也是在原地，也是一樣沒辦法全部都申請，以前我們說真的不知道什麼原因我不知道，就是 2 萬就是 2 萬，現在就給你幾%也要說詳細，我們說真的，再麻煩課長一下，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來張代表。

張代表漢村：麻煩民政課長，民政課長我請教你，現在龍岩社區集會所，現在目前就是設計標嘛！設計好了嗎？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跟代表報告一下，工程預算書我們上一次 4 月 7 號開會，我們那一天也有請代表，那他 4 月 29 號的時候已經把修正之後的工程預算書送進來了，我現在已經在簽辦，我預計應該這幾天我就要往上簽，就是要上網招標，所以我是預計五月底以前，我應該有辦法完成第一次的公開招標，接著我們就會做第二次的。

張代表漢村：假使有上網招標了，你再給我知道一下。

民政課李課長承諺：好，我在跟代表報告，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還有誰要發言嗎？如果沒有今天議程到這邊結束。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6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第 4 號案審議。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鄉集會所可供辦理喜慶活動，惟考量辦理婚宴活動較一般集會活動需耗費相當大水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收費標準附表四「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列喜慶活動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於第 4 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陳良俊（10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於第 1 號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敏雄（7 號）、許峰瑞（11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於第 2 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敏雄(7 號)、許峰瑞(11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100032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對於第 3 議案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要詢問的地方，請提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敏雄（7 號）、許峰瑞（11 號）

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1 年 5 月 10 (星期二) 第 7 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陳代表釗田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1 年 5 月 11(星期三) 第 8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陳代表釗田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第 9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第 21 屆 第 7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李承諺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陳代表釗田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病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0 席、實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宣讀會議記錄，議案二讀、三讀及議案議決。

###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100032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鄉集會所可供辦理喜慶活動，惟考量辦理婚宴活動較一般集會活動需耗費相當大水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收費標準附表四「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列喜慶活動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 討論事項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款	
建設課	埔崙段124、127及130地號等3筆土地公共設施逕為分割一案	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	0	5,600	2,494,400
建設課	經由鄉座指示及鄉民建議增設「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增設名牌	道路橋樑工程	0	98,910	2,395,490
民政課	潮厝村王厝寮部落廣播器增設	村里業務	0	52,000	2,343,490
社會課	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餐廚器具用品添購計畫	社會行政	0	94,390	2,249,100
社會課	辦理本鄉110年潮厝社區「長青食堂設備補助計畫」冷氣1案	社會行政	0	90,300	2,158,800
幼兒園	幼兒園工友吳國俊退休人員紀念品	行政管理	0	5,000	2,153,800
民政課	增設本鄉埔姜村廣播器費用	村里業務	0	72,700	2,081,100
社會課	補助本鄉110年度「大廊花鼓文化促進協會」申請室外休閒桌椅修繕	社會福利	0	95,078	1,986,022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款	
清潔隊	本隊為加強防疫消毒作業，擬購買車載式噴霧消毒機1台	財產設備	0	19,000	1,967,022
秘書室	為保障電腦機房設備安全，購置紅外線攝影機、二氧化碳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探測器等。	研考業務	0	7,975	1,959,047
清潔隊	辦理本鄉埔姜村太湖社區水溝污泥雇工清理	衛生業務	0	54,000	1,905,047
清潔隊	為本鄉中勝村中正路254、256號及有才村水溝淤泥清理。	衛生業務	0	45,000	1,860,047
社會課	辦理田洋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整修費用	社會行政	0	96,800	1,763,247
秘書室	購買學童用口罩做防疫宣導使用	行政管理	0	30,000	1,733,247
秘書室	本鄉自強路與中民路交叉路口及三民路雲107縣道交叉路口各設置施政計畫宣傳帆布一面，以宣導周知。	行政管理	0	54,550	1,678,697
社會課	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修繕工程	社會行政	0	83,140	1,595,557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款	
社會課	長青食堂冷氣熱風影響住家一案	社會行政	0	60,000	1,535,557
民政課	為提昇本鄉村民文化涵養，加強禮儀習俗等學識，擬開設書法班供民眾參加所需費用	宗教禮俗	0	92,000	1,443,557
秘書室	本鄉為傳統農村地方，近年來隨著時代變遷也默默地改變，為使大眾能認識褒忠在地文化並感受褒忠不同以往的改變，規劃製作宣傳影片用以行銷褒忠。	行政管理	0	96,200	1,347,357
秘書室	辦理「110年施政宣導暨民意交流服務計畫」	研考業務	0	15,900	1,331,457
民政課	新厝仔集會所冷氣	財產設備	0	96,500	1,234,957
民政課	潮厝村集會所冷氣	財產設備	0	96,500	1,138,457
秘書室	辦理「本所總機系統增置語音系統」1案	財產設備	0	18,000	1,120,457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款	
建設課	潮厝村農路破損緊急修護工程	其他公共工程	0	97,335	1,023,122
社會課	補助潮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長青食堂冷氣設備	社會行政	0	90,300	932,822
社會課	購置不銹鋼油脂截流槽設備費用	財產設備	0	87,000	845,822
秘書室	辦理「褒忠鄉民意交流暨鄉親關懷慰問活動」	研考業務	0	171,000	674,822
建設課	為申請本鄉閒置空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擬委託廠商辦理提案計畫書。	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	0	97,000	577,822
社會課	補助潮厝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長青食堂設備費用	社會行政	0	29,170	548,652
社會課	辦理新厝仔社區農塘平台修繕補助案	社會行政	0	363,500	185,152
建設課	依據鄉民反應及經現地勘查後，該區域經常垃圾堆置、雜草叢生，急需綠美化(值台北草毯)以提升周邊居民及學校生活品質。	公園管理	0	20,745	164,407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款	
秘書室	「褒忠產業園區」施政計畫宣傳帆布因近日東北季風增強致使布面受損繩索斷裂，為避免產生危險需緊急調派吊車拆除	研考業務	0	8,000	156,407
社會課	補助褒忠鄉時代女性文化協會辦理耶誕節音樂晚會	社會福利	0	20,000	136,407
民政課	新厝仔集會所供民眾集會使用之課桌椅不足	自治業務	0	60,500	75,907
社會課	潮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長青食堂開辦揭牌儀式	社會行政	0	12,050	63,857
社會課	補助2021鄧麗君耶誕節音樂會暨關懷孩童活動計畫	社會福利	0	50,000	13,857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二讀會、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有沒有另外寶貴意見，有者請舉手發言．．．如果沒有意見，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三讀會，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100032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1150010203) 環保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清潔隊	預算金額	20,000
歲出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		
02 業務費				2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購置相關物品、宣導品、環境清潔觀摩活動或執行業務之工作人員誤餐費。(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4日雲環廢字第1110003273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李建緯  
電話：05-5340417#291  
傳真：05-5351424  
電子信箱：ylepb1214@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1000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單位名冊.pdf (111HI01887\_1\_14160853480.pdf)

主旨：榮獲本縣「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及「110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績優單位請於110年5月31日前提送領具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及「110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 二、旨案活動已於111年3月1日頒獎完畢（雲林縣政府111年2月23日府環廢二字第1113602002B號函諒達），惠請各績優單位於111年5月31日前提送領具及納入預算證明（非公務單位無需提送）辦理獎勵金核撥，並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
- 三、有關環保署團體獎勵金申請及補助事宜將另函周知。

正本：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斗南站、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雲林站、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劍湖山渡假大飯店、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嘉義營業處-四湖加油站、台灣中油嘉義營業處-荊桐加油站、台灣中油嘉義營業處-義和站、永美加油站有限公司-永

褒忠鄉公所 111/03/14



1110002962

美加油站、大驛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  
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  
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  
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口  
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獎項名稱	受獎單位	受獎內容
環境清潔考核 績優村里 (18名)	第一次實地考核	
	大埤鄉西鎮村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大埤鄉北鎮村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北港鎮公館里	優等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北港鎮劉厝里	優等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虎尾鎮堀頭里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西螺鎮下湳里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第二次實地考核	
	北港鎮南安里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古坑鄉華南村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褒忠鄉新湖村	優等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林內鄉坪頂村	優等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古坑鄉樟湖村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臺西鄉五榔村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第三次實地考核	
	北港鎮扶朝里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土庫鎮越港里	特優組：獎勵金 3 萬元、獎牌 1 面
	大埤鄉大德村	績優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大埤鄉怡然村	績優組：獎勵金 2 萬元、獎牌 1 面	
西螺鎮埤頭里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北港鎮好收里	甲等組：獎勵金 1 萬元、獎牌 1 面	

獎項名稱	受獎單位	受獎內容
上半年 (10名)	古坑鄉	第一名：獎勵金 10 萬元
	荊桐鄉	第二名：獎勵金 10 萬元
	虎尾鎮	第三名：獎勵金 10 萬元
	林內鄉	第四名：獎勵金 10 萬元
	北港鎮	第五名：獎勵金 10 萬元
	斗南鎮	第六名：獎勵金 5 萬元
	二崙鄉	第七名：獎勵金 5 萬元
	大埤鄉	第八名：獎勵金 5 萬元
	崙背鄉	第九名：獎勵金 5 萬元
	土庫鎮	第十名：獎勵金 5 萬元
全年度 (10名)	古坑鄉	第一名：獎勵金 10 萬元、環保署團體 獎勵金 30 萬、獎牌 1 面
	林內鄉	第二名：獎勵金 10 萬元、環保署團體 獎勵金 30 萬、獎牌 1 面
	荊桐鄉	第三名：獎勵金 10 萬元、環保署團體 獎勵金 30 萬、獎牌 1 面
	北港鎮	第四名：獎勵金 10 萬元、環保署團體 獎勵金 30 萬、獎牌 1 面
	崙背鄉	第五名：獎勵金 10 萬元、環保署團體 獎勵金 30 萬、獎牌 1 面
	斗南鎮	第六名：獎勵金 5 萬元、獎牌 1 面
	大埤鄉	第七名：獎勵金 5 萬元、獎牌 1 面
	虎尾鎮	第八名：獎勵金 5 萬元、獎牌 1 面
	二崙鄉	第九名：獎勵金 5 萬元、獎牌 1 面
	土庫鎮	第十名：獎勵金 5 萬元、獎牌 1 面



獎項名稱	受獎單位	受獎內容
公家機關組 (3名)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第一名：獎勵金1萬元、獎牌1面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第二名：獎勵金8仟元、獎牌1面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第三名：獎勵金6仟元、獎牌1面
加油站組 (5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四湖加油站	第一名：獎勵金1萬元、獎牌1面
	大驛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大華加油站	第二名：獎勵金8仟元、獎牌1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荊桐加油站	第三名：獎勵金6仟元、獎牌1面
	永美加油站有限公司	第四名：獎勵金4仟元、獎牌1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義和站	第五名：獎勵金2仟元、獎牌1面
觀光景點 及其他組 (3名)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第一名：獎勵金1萬元、獎牌1面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站	第二名：獎勵金8仟元、獎牌1面
	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獎勵金6仟元、獎牌1面
最友善 公廁獎 (1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 運務段 斗南站	獎勵金2仟元、獎牌1面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鄉集會所可供辦理喜慶活動，惟考量辦理婚宴活動較一般集會活動需耗費相當大水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收費標準附表四「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列喜慶活動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4 號議案二讀會、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有沒有另外寶貴意見，有者請舉手發言．．．如果沒有意見，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鄉集會所可供辦理喜慶活動，惟考量辦理婚宴活動較一般集會活動需耗費相當大水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收費標準附表四「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列喜慶活動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4 號議案三讀會，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9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場地	收費標準(一基數)	金額	備註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100	
	使用冷氣	250	
新湖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限。</p>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場地	收費標準			備註
		一般活動 (金額/基數)	喜慶活動(具 有辦桌或採 自助餐性質 者) (金額/場次)	
中勝村埔姜 村聯合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新厝仔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潮厝集會所 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100	500	
	使用冷氣	250	750	
新湖集會所 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p>			

#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 六、有營業行為者。
- 七、辦理殯葬事宜。
-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

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之前之限制。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

#### 第七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 第九條 (收費標準)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 2 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 1000 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 1000 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雲林縣褒忠鄉		集會所退費(保證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之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止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繳費用/保證金 (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使(借)用退費 _____ 元，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僅退保證金 _____ 元		
無法如期使(借)用原因 (僅退保證金者免填)			
<p>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褒忠鄉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 話：</p>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承辦人員：	敬會： 村辦公處：  財政課  主計室	秘書：	
民政課長：		鄉長：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收費標準(一基數)	金額	備註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100	
	使用冷氣	250	
新湖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限。</p>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3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100032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鄉集會所可供辦理喜慶活動，惟考量辦理婚宴活動較一般集會活動需耗費相當大水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收費標準附表四「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列喜慶活動之收費標準，以符收費之公平原則。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在這段時間，定期會的時間中大家踴躍的參加，感謝各位代表，這次的定期會可以順利完成，目前4個議案都已經通過了，這段時間所有代表同仁對公所提出的議案和建議我希望公所可以好好來進行這工作。這次會期民政課納骨櫃二樓你們有承諾說在中元節之前要完成，我希望你們要完成，不然後面有很多人在寄塔，寄很久了，你們所提出的承諾你們要完成，拜託你們，以上祝大家身體萬事如意。

## 鄉長致閉幕詞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一民代表、月女代表、丁泉代表、良俊代表、敏雄代表、峰瑞代表、漢村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許秘書及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好，感謝這次第7次定期會，不管是代表會還是公所大家認真的審查提供意見給公所做建議，只要是代表會代表提出的我們盡量，如果有需要修正的還是效率的部分該修正就要修正，效率該提昇就要做提昇，再一次感謝所有參加的人員，在這還要補充之前在答詢時民政課長會後我們有做一個公所內部懲處，他是聽誤他兒童節是4月4日辦的，紙風車兒童節，那天是沒有爆發疫情，疫情他聽錯了，內容聽錯了，所以有跟他做一個懲處，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可以隨便回答，他是聽錯了，其實褒忠疫情是在4月19日，那都是公開的資料，兒童節是跟我們這一次疫情沒有關係的，4月4日就辦完了，在這裡做一個補充，再一次感謝，祝大家平安順事圓滿，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1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2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環保	3	為辦理本所榮獲「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4	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總統府秘書長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